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887
17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 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 | |
|-------------------|----|
| 一、导言 | 3 |
| 二、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 | 3 |
| 阿尔及利亚 | 3 |
| 澳大利亚 | 6 |
| 奥地利 | 9 |
| 保加利亚 | 12 |
| 加拿大 | 17 |
| 智利 | 23 |
| 哥伦比亚 | 25 |
| 古巴 | 31 |
| 丹麦 | 36 |
| 厄瓜多尔 | 43 |

目 录(续)

页 次

| | |
|-------------|----|
| 印度 | 46 |
| 日本 | 49 |
| 哈萨克斯坦 | 52 |
| 墨西哥 | 53 |
| 尼日利亚 | 59 |
| 挪威 | 61 |
| 巴基斯坦 | 65 |
| 秘鲁 | 70 |
| 卡塔尔 | 71 |
| 瑞典 | 72 |
| 突尼斯 | 77 |
| 土耳其 | 78 |
| 南斯拉夫 | 81 |

一、导言

1. 1992年12月9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47/422号决定。在该决定(b)段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请各会员国最迟于1993年1月30日对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汇集上述意见，在第一委员会再次召开的会议上提交大会审议。

2. 按照这项请求，秘书长在1992年12月16日给各会员国的普通照会中请它们按照上述决定，提出它们的意见。

3. 到目前为止，秘书长已经收到23个会员国的复文。收到各会员国的新复文将做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1993年1月29日)

1. 阿尔及利亚政府关切地研究了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阿尔及利亚感谢他为了裁军事业进行了持续不断和值得赞扬的努力。

2. 阿尔及利亚政府支持以下这种看法：国际环境的改变为进行裁军创造了新的机会，应该对裁军的任务以及过去所使用的方法进行全球性的再评估。

3. 同时，应该念及，这个领域的成就常常是国际社会经过千辛万苦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取得的结果，其中最大的成就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这个文件应该是采取任何步骤的

基础，尤其是在秘书长促进持续不断的裁军进程所鼓吹的三个概念--整合、全球化和重振活力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步骤。在这方面，该文件所提出的优先顺序仍然有效并且必须再度予以肯定。

4. 关于整合问题，阿尔及利亚政府也认为，裁军问题应该放在一个更大的范围来看；随着新的国际关系体制的发展，这个范围也应该包括需要保证安全和改善经济条件。阿尔及利亚一向呼吁要认识到裁军、安全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建立新的国际关系体制的努力必须同时针对这三个因素；它们是和平的真正基础。

5. 最近，联合国接到越来越多的要求，请它执行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行动。在这个范围内所采取的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可能有助于消除冲突，这本身即是一项重大的成就，这些冲突是边缘地带的冲突，这种冲突由于潜在的根本原因总是可能再度爆发。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所采取的裁军措施，必须考虑到这些根本原因，区域特征以及维持世界和平的平衡需要。

6. 报告中讨论到的解决冲突的另一个手段--实施和平--有一些含糊不清，因为用武力强制执行的和平很难是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所主张的裁军措施很可能会引起挫折和愤慨，从而加强不公正的感觉，这是破坏和平的一个主要原因。

7. 关于全球化，阿尔及利亚赞成这种设想，即裁军应该包括世界所有区域，双边办法应该予以加强，以便整个国际社会都参与执行并且最重要的是参与制订各种决定。

8. 以此看来，全球化有助于推动建立信任措施，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这种措施是裁军领域取得重大进展的来源。但是，以同心圆的方式推动裁军进程的设计虽然有用，但是并不能取代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自愿承诺进行裁军的全球办法。一个特定区域的改善可能是一个必要条件，但却不足以促进全球一级的进展。的确，客观地来讲全球一级的进展很可能促进区域的进展。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以合理地质疑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的情况下，某一区域的常规裁军有何价值。

9.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必须在全球各个区域努力创造条件，使得更多的国家可以采取类似两个主要的军事大国之间的关系的方式，通过互相仿效或对应的单方面裁军措施，做出裁军承诺。

10. 关于重振活力方面，阿尔及利亚同意发展关于建立新的国际安全制度的各项建议，但是必须对所谓的有关安全的新现象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对阿尔及利亚而言，安全绝对不仅止于军事方面，必须并且同样重要的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重振活力必须注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精神，才能够可信和有效，从而再度将解决最危险的武器列为裁军议程中的首要事项。

11. 阿尔及利亚仍然赞同必须重视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并且根据这种信仰，成为最先签署《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之一。

12. 在核领域方面，另人感到安心的是两个最大的核国家承诺裁减它们的战略和战术核武库，但是这种进程仍然很可能不会涉及到其他的核国家或包括改善核武器或停止试爆的有关措施。现在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努力恢复订正1963年《莫斯科条约》以便使它成为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的时机已经成熟。某些国家所采取的暂时停止核试爆的措施，是朝着这个方向的一个积极并且令人感到鼓舞的步骤。

13. 关于不扩散问题，最好利用1995年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时机，加强这项条约的各项规定使得这项条约更具普遍性。可以通过纠正缔约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不平衡，加强合作以便各国都可以获得和平使用核技术，以及这项条约的核国家遵守条约承诺来达成这项任务。

14. 关于常规武器的转移和透明度的问题，因为转移的性质和来源必须一起考虑。为了使得已经建立的体制可行和客观起见，这种体制必须是全球性并且一视同仁，以便促进真正的开放和透明度。将这个制度扩大到包括生产、储存和技术转移的问题将有益于推动这方面的工作，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取得各方可以接受的成果。

15. 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处理裁军问题所建立的机制，是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产生

限制重重的范围内来履行它的任务。在某些情况下，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不能归罪于机制本身而必须归因于缺乏进行谈判的政治意志。必须参照《宪章》第十一条的规定，来评估大会的作用，该条规定赋予大会拟订有关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原则和建议的任务。裁军审议委员会自1990年改组以来已经获得进展。至于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论坛，其作用应该在秘书长报告所主张的全球化范围内予以加强。同时，该论坛也是整合和重振活力其他两项原则可以正常化，以期处理最紧急的问题的一个论坛。希望最近缔结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将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将来的工作，尤其是关于核裁军、核试验和对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等方面。

16. 如果这个机制尚未满足人们对它的期望，新的国际气氛可以通过提供冷战结束后所腾出来的资源，对它提供新的动力。

17. 总之，阿尔及利亚希望重申，它深信新的世界环境提供了更好的机会，通过促进实现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有效解决问题。阿尔及利亚希望重申它信守采取全球办法处理裁军问题，以便促进所有国家同等安全的设想。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1993年2月3日)

第一委员会的改革

1. 第一委员会近年来已经进行了相当大的改革，其效力已因此提高。决议少了，协商一致意见多了。在第一委员会中把裁军和安全问题合并讨论是一项积极步骤。我们将支持更多的步骤把类似的讨论、案文和决议合并起来。我们还将支持改革第一委员会的议程，以避免项目的重复、取消过时的项目、扩大在决议中采用定期废止条款、并使现在似乎杂乱无章的议程有一些条理。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继续不利用其可以得到的很大一部分会议时间(特别是在第一个星期)，强烈表明可以

在不损害会议效力的情况下把其工作压缩多达一个星期：为了有效地利用资源，应该进行这一压缩。

2. 给第一委员会的每届会议指定一个主题也可能是一个有用的办法，使第一委员会的事项多一些逻辑条理，但这样做是有局限的。第一委员会如要切中实际，主要是必须处理有关时事的问题。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改革

3.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深入探索裁军原则和准则的更广泛论坛。这项工作可以有其价值，并且可以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做出贡献，但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如欲具有效力，必须定出具体工作目标并产生实质性建议。

4. 1992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比往年更有积极和建设性作用。比较而言，争论少了，积极参与多了，辩论更切实际和中肯，但在态度方面仍有更大改进余地。然而，我们认为：

- (a) 应该鼓励更多的裁军审议委员会会前协商和边缘协商，以保证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审议工作产生具体的建议；
- (b) 可以错开项目的议定，以消除各国在一年之内议定一个以上项目的压力。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改革

5. 目前，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资源过于窘困。该厅正在进行一些很好的工作，如登记常规武器的转让，但是，它应该能够通过采取某些积极行动来利用冷战后时期出现的裁军机会。现有是扩大，而不是缩小，武器控制机会和需要的时候。尽管我们不赞成增加秘书处的整个预算，但我们也不认为大大削减拨给裁军事务厅的资源是符合秘书长或各会员国的裁军承诺，或符合利用当前国际气候所提供的裁军机会的

愿望。在这方面，我们对把裁军事务厅工作人员调动到秘书处的其他责任领域感到关注。我们希望该厅可以维持其全部工作人员编制，以便履行其负责的任务。

裁军谈判会议的改革

6. 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自己如何处理改革问题抱灵活态度。总地来讲有三个方面需要处理：

- (a) 成员额；
- (b) 议程；
- (c) 工作方式。

(a) 成员额

7. 成员额迫切需要改革，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能在1993年期间就改革问题做出一项决定。广泛地讲，会议的成员额有四种选择：

- (a) 接纳所有感兴趣并准备投入资源以便做出有效贡献的国家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参加者；
- (b) 有能地扩大成员额，也许是在当前的观察员基础上予以扩大；
- (c) 把成员额保持在40个左右，但根据新的政治现实审查当前的成员额；
- (d) 维持现状而不审查当前的成员额。

(b) 议程

8. 我们认为一些现有的议程项目对于多边议程是非常贴切的：

- (a) 核试验；
- (b) 常规武器的转让；
- (c) 消极的安全保证；
- (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 我们认为议程上的某些其他项目，如全面裁军方案，已经不再恰当和有用。我们希望新的议程上将没有这些涉及面很大，从而不适合的问题。

(c) 工作方式

10. 裁军谈判会议的另一个问题是其工作方式。会议工作的一个清楚确定的问题是任何议程项目都缺乏截止日期。一个可行的办法是使会议对于任何特定项目都为结束谈判设一个截止日期。如果地截止日期没有达成协议，可以把该项目搁置起来，或寻求其他的办法，如在没有协商一致意见支持的情况下把案文交给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处理。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993年2月3日)

1. 奥地利政府认为秘书长《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报告(A/C.1/47/7)是恰当而及时的。

2. 奥地利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国际环境变化会促成在双边谈判中大量消减军备，国际关系中出现新的缓和与合作气氛，进行多边裁军努力的新机会也已到来。

3. 为了迎接这一新的挑战，国际社会需要建立一个有效运行的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机制。

4. 奥地利同意秘书长的评价，认为在现行国际安全概念内，传统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方式只是综合框架中的一个方面，这一综合框架还包括全球、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多层次的政治和经济问题。奥地利支持秘书长呼吁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制订新的

战备。

5. 在此方面，我国极为重视建立信任作为有效裁军的一种先决条件。最近我们与联合国合作就此议题在奥地利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其中特别是1991年2月25日至27日在维也纳举办的联合国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讲习会、1993年1月25日至27日在维也纳举办的预防性冲突管理国际圆桌会议以及定于1993年6月2日至4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举办的关于预防性外交中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和讲习班。

6. 奥地利还坚决支持秘书长呼吁所有国家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合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保证为这些工作提供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7. 奥地利同意秘书长的建议，认为现在应重估国际裁军机制，重新评价其迅速、灵活和有效处理新现实和优先问题的能力。

8. 在这方面，我们提出如下的看法：

(a) 大会(第一委员会)一直是，也应继续作为审议所有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主要多边论坛。如果继续努力精简议程，着重工作，如果能够保持最近几次会议出现的合作精神，我们有理由期待其工作将会产生更多的成果。

(b)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落实其改革方案之后，可作为裁军审议论坛起重要作用。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仍未充分确定而不能纳入谈判的重要问题，这种任务在将来也还具有意义。通过着重审议具体议题，委员会将提高其效率，同时使所有关心的国家参加进来并促进其工作。

(c) 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是有效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最近在审议并完成《化学武器公约》时，它还证明最具存在价值。这项重要条约完成后，会议的工作将开始一个新的阶段。这必然是要审议其议程和组成情况的时候了。

奥地利坚信，目前裁军谈判会议将因一批愿意并能够作出较大贡献的国家加入而受益匪浅。

这种观点似乎广泛被接受。在第一委员会去年秋季的讨论中，联合王国代表团

作为主席并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时说，“我们支持早日扩大成员，以便更加充分地反映出整个国际社会对其工作的关切程度”(A/C.1/47/PV.29)。

同样，不结盟国家在1992年9月1日至6日于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呼吁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此外，1992年后期，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非正式协商表明，现在会议本身内部有一较大的趋势，赞成大幅度扩大成员。

奥地利供此机会再次表明其一直强烈希望加入裁军谈判会议的意愿。自从非会员国有可能参加会议工作以来，奥地利便得到了“非成员参加国”的地位。多年来，奥地利一直通过许多调解和工作文件等积极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奥地利早在1982年就递交了加入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申请。我们相信现在会议有可能积极答复这一申请。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我们同秘书长一样认为，会议应注重明确而紧迫的问题。我们认为，其中最重要的应是就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进行谈判。

(d) 安全理事会近来重申并加强了其作为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心机构的作用。

奥地利支持安全理事会更积极地参与军备控制、裁军和非扩散领域的工作。

为此，我们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规定，违反《公约》的严重情况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在适当时候审议拟定一套可能的和具体的步骤，用以在情况需要时制裁被发现违反和不愿响应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各种措施的国家。

保加利亚

(原件: 英文)

(1993年1月21日)

1. 保加利亚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

2. 保加利亚政府研究了报告，并能够证实其初步印象，即这一倡议及时地响应了各会员国中广泛的共同愿望，这就是，应该以关于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努力中的作用和重要地位的新理想为出发点。决定性地推动联合国内部的军备控制活动。

3. 保加利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向国际社会在一个变化中的世界上为探讨军备控制和裁军谈判的新层面，并为使全球裁军机制更有效做出必要结论所进行的努力做出了宝贵贡献。

4. 保加利亚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的意见，即裁军对国际安全需要起着中心作用。裁军仍然是维持冷战时期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努力的基本支柱之一。正如秘书长在1992年10月28日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该报告时所指出的那样，两极对立的结束没有减少对裁军的需要，而是增加了这种需要。

5. 保加利亚认为，“新层面”报告提出的三个概念——整合、全球化和重振活力——确实可以成为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得到加强的国际努力的奠基石。在当前这个历史时刻，这三个重新估价观点是特别必要和适合的。为了争取使军备控制任务适合新的政治环境，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这些概念的新内容，而只要采取联合和非常集中的行动，这些概念看来是现实可行的，秘书长的报告正是在此一时刻提出的。

6. 应该越来越多地把军备控制努力纳入一个更广泛的世界议程之中，以反映出必须对安全问题采取一种更全面的处理方式，并集中处理新的裁军优先事项。国际上所关注的领域现在看来与维护和平和共同安全的联合努力越来越贴切，这些领域包括用和平方式解决区域争端，阻止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扩散；通过自制建立相互信任；和采取有协调的步骤促进军备和军用高级技术转让的透明度。

7. 裁军措施，特别是核查和视察程序，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裁军仍然是一个高度专门化和独立的领域，依赖于一个独立发挥职能的机制。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关于全球裁军协定的多边谈判论坛，对其必须予以保留，并以充分处理冷战后世界上新的军备控制优先事项的方式更新其议程。

8. 裁军是全球关注的问题。所有国家都应该参与裁军进程。军备管制如要达到其基本目的，就应具有真正的世界规模。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和最近缔结的禁止化学武器条约只不过是许多例子中的两个例子，表明对一项全球方式的需要。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也仍然与安全和局部稳定有关。

9. 在全球和区域一级自制的单方面行动，相互树立榜样以及促进公众对获得武器的代价和利益的认识，为谈判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努力做出了补充。这些行动为建立信任开辟了一条重要途径，从而为世界更大的稳定和共同安全做出了贡献。

10. 国际社会应该对所有规定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单方面行动、双边协定以及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多边协定——予以适当的重视。

11. 重振裁军的活力是新的安全环境中的另一个主旨，它提出，应该继续努力保证所有现有裁军协定的活力，以此作为一个出发点，来进一步加强其执行并扩大其适用范围。普遍遵守应在1995年无限期延长的《不扩散条约》是这个方面的一个最重要目标。

12. 保加利亚赞成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即促进军备方面的透明度，特别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在建立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并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的有效国际机制方面是一个相当重要和有意义的步骤。

13. 近年来，随着民主潮流给发展带来影响，裁军措施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联得到更多注意。这个正在出现的问题突出地表明，当各国经济和政府试图把军事取向的工业综合体转变为服务于社会、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的企业时，迫切需要进行后裁军努力。现在正经历着从中央计划经济到自由市场经济重大过渡的东欧各国特别感到应付这些新挑战的紧迫性。

14. 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指出了三个格外迫切和复杂的主要问题：裁军协定所规定的武器的安全销毁和储存；把军事设施转换于和平用途；和以均衡方式完成过渡所需的适当的技术和财政设施。

15. 保加利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联合国准备协助各会员国探讨这些概念。联合国确实是促进在这个问题上的合作，以便可以找到处理它的有效途径的最适当论坛之一。经济先进的国家应该与其他国家分享它们在这个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16. 一些过渡之中的东欧国家已经进入了处理与军事工业转为民用有关的问题的困难过程，这是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内部正在进行的对话的一部分。保加利亚在充分支持这些活动的同时，也赞赏同那些有经验并积极关心探讨建立合资企业或别种互利合作的国家进行的与转换有关的双边接触。

17. 保加利亚期望受益于可以在联合国的全球机制中制订出的合作形式。在这方面，保加利亚肯定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吁请所有会员国设法减轻向后裁军世界的痛苦过渡的问题。

18.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都应遵照该报告提供的概念基础采取行动，稳定那些支持根据新观点所认识的与军备控制有关的活动的机构。当今，联合国确实面临着一整套崭新的问题，该报告正确地将其称为“后裁军问题”。

19. 保加利亚赞成宣布在联合国成立一个跨部特别工作组，以便在这种过渡期间涉及的各个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政治、技术和经济咨询。保加利亚期待着利用这个

重要的工作组的第一批实质性工作成果。

20.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中涉及新裁军机制的那一节,保加利亚认为目前各种新的挑战要求用综合的方式和途径来处理有关的问题。由于联合国是在冷战期间创建的,无疑应该对其机制重新估价。需要有一个使国际社会能够迅速、灵活和有关地处理重大裁军问题的协调一致的系统。

21. 保加利亚支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的努力,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有更好的能力去适当地应付冷战后时期新的挑战的组织。

22. 让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参与裁军事务,特别是参与执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规定,以作为有许多相互关系方面的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部分,此一构想值得充分支持。1992年1月31日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是一个重大事件,表明国际社会的这个最高机构在维护和恢复和平与安全、处理危机和执行国际不扩散准则方面发挥着更大的作用。

23. 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新的工作精神是一项基本成就,保证了工作的更高效率。三个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机构,即裁军谈判会议、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有着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职能。

24. 裁军审议委员会仍然是在没有表决压力的情况下对一个有限的议程进行集中和详细讨论的主要审议机构。该委员会应该完成精简其议项,并集中于少数几个具体审议问题的程序。

25. 必须保持并积极支持第一委员会中日益增长的协商一致精神,以及集中于前瞻性和实际的裁军方式的趋势。第一委员会的基本作用应该仍然是在查明多边议程的优先事项和建立势头以便推动紧迫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方面。

26. 调整联合国秘书处的进程作为对联合国完成其任务的基础的一项必要改进,受到广泛欢迎。包括保加利亚在内的许多会员国真诚地希望,在进行必要的机构变革的工程中,将充分利用迄今成功地处理了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秘书处各单位

的专门知识和丰富经验。

27. 保加利亚认为，秘书处应继续以同样的效力和效率为各会员国在促进这个重要领域中的优先措施时所可能有的需要服务。期望经过改组的裁军事务厅将配备充分的工作人员，以便能够不仅建立和管理联合国武器登记册和裁军资料库，而且也有效地执行它在裁军领域中的其他优先任务。

28. 1992年完成的《化学武器公约》是第一项规定了遍及全球的史无前例的核查机制的多边裁军协定，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重大作用的一个重要证明。该会议仍然是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重要问题的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并且应该为处理同和平、全球稳定和安全有关的冷战后问题做出重大贡献。

29. 保加利亚支持进行努力，通过重新评价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成员数目和工作方式，并考虑到国际安全的各个方面之间的必然相互关系以促进与其他裁军机构间的密切合作，从而使该会议的工作进一步合理化。裁军谈判会议完全可以将其努力集中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中的透明度、全面禁止核试验、向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等等问题。

30. 保加利亚认为平衡地增加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以便建立一个更开放的谈判论坛，从而能够在其工作议程方面有充分代表性地继续成功处理新的优先问题的意见是及时的，并予以支持。

31. 保加利亚认为“新层面”报告中讨论的所有目标和裁军问题是实际的和能够实现的。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看来它们之中没有任何乌托邦式的幻想，因为在国际政治中，减少国家间关系方面的暴力的最重要办法之一便是军备控制和裁军。

加拿大

(原件: 英文)
(1993年2月17日)

1. 加拿大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对“和平纲领”(A/47/277-S/24111)作了有益的补充,为真正解决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所面对的问题展现了一个前景。正值联合国摆脱冷战的陈腔滥调,开始在界定一个使国际社会能够更有效地接受新挑战之际,这一点尤其如此。这一新挑战便是要促成一种全球合作的安全系统。

2. 过去四年来自地缘政治力量的演变,给安全造成了新的和更复杂的挑战。冷战秩序消失了,但没有新的秩序取而代之,区域性冲突遂烽烟四起而未受遏止。因此,联合国必须就世界目前面对的安全问题紧急采取新程序和方法。“和平纲领”对此是有所认识的。在冷战时代之后,军备管制的任务是摆脱冷战的过程、组合和机制,并采取新的议程和程序来处理当前和今后的问题。

3. 在这情况下,《化学武器公约》的缔订立即带来了三项直接的挑战:(a) 必须通过普遍遵守和加强适当的核查机制,以肯定和加强现有的全球性文书(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b) 进一步制订和尽可能协调对敏感技术的出口管制;(c) 发展和实行区域军备管制制度,并视需要将全球和某些区域措施联系起来(例如中东和平进程)。对于以上各项,尤其是后者,需要强调安全考虑和军备管制措施之间直接的基本联系。建立信任的步骤将日趋重要。

4. 加拿大已明确确定了我国的优先次序:(a) 在横向和纵向均不扩散具有大规模破坏力量的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载运导弹系统。目标之一是全面禁止核试验;(b) 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常规武库的过分扩充。(在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军备登记进行辩论期间,我国表明我国的目标不单是透明度,还包括国家间的协商,以鼓励对转让采取较大的自制,并促成就如何避免武库的过度扩大的方法,取得更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加拿大认为,登记是一种手段,本身不是目标);(c)

视情况制订和执行必要的全球和区域情况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包括适当的核查机制。

5. 尽管近年来发生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 我国认为制造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技术和设备的扩散仍然是造成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以1992年1月31日历史性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宣言》的话来说, 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国鼓励所有国家签署《化学武器公约》和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用秘书长的话说, 《不扩散条约》必须无条件地无限期继续有效。

6. 我国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 即军备和其他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透明度是值得鼓励的重要趋势, 而联合国的军备登记册是一个重要的实际步骤。我国特别欢迎他保证联合国将尽一切努力促使登记册办理成功, 我国假定联合国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专用于这一方面。加拿大一贯积极支持军备透明度的概念。我国希望积极致力确保尽量多的国家在1993年4月30日的限期之前充分遵守武器登记册的规定: 提供数据和资料。

7. 加拿大还高兴地看到各国越来越感兴趣于制订区域性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办法。加拿大认为, 区域裁军方法对于各国集体致力实现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大目标是大有裨益的。例如, 在维也纳进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谈判以及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内进行的关于欧洲常规部队的谈判, 表明了这种区域方法对所有参与国有益。在中东, 在和平进程内也进行了关于军备管制的讨论。其他区域当事方, 包括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和美洲国家联盟内, 对区域安全也更协调地采取了积极办法。

8. 具体谈到秘书长的报告, 加拿大赞成其中心论点, 即三个主要题目--一体化、全球化和恢复活力--是国际加紧致力于提高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效力的基石。我国尤其赞成关于各国均有责任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的说法。同样地, 我国同意秘书长的看法, 即裁军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

9. 自从冷战结束后, 全球安全环境不断迅速变化。在国际秩序重整之际, 机会和挑战大量涌现。我国原则上同意裁军和核查程序在维护和平与限制军备方面应发

挥重要的作用。我国并认为，裁军的核查和军备限制协定还能促进联合国在推行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以及缔造冲突后的和平等方面的活动。我国认为，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专家组应当审议联合国在核查方面的作用。核查可以将许多这些以前的独立概念贯穿起来，从而产生一个新的一体化观念。联合国最低限度必须积极探索这些领域中的新观念。这个问题不应仍然只涉及安全理事会，而且还应有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参与。

10. 加拿大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到安全理事会应加强其在裁军、尤其是在强制执行不扩散方面的作用。鉴于会员国目前对这个提议有各种各样的意见，加拿大认为第一委员会的续会是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对话的一个重要机会。

11. 加拿大认为，裁军事务厅应当是联合国在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方面已恢复的活力发挥其作用的协调中心。因此，我国特别欢迎前副秘书长彼得罗夫斯基作出承诺，加强该厅使它能够真正发挥这个协调职能。我国认为，联合国在促成非正式的安全对话机制中，特别是在这种讨论的机会仍未完备的区域和次区域内，可发挥重要的作用。裁军事务厅可以以这种方式协助确保区域进程和机制有助于巩固和补充全球的规范。加拿大赞扬该厅这些进行中的活动。

12. 显然许多其他会员国也有同样的看法，例如从它们在联合国第十次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给三个联合国区域办事处（以及裁军事务厅的其他有关活动）给予支持。出席该会议的会员国还记得今年一举扭转了几年来的趋势，认捐数额比前一年增加了50%以上。不过，在这方面，我国注意到必须加紧努力改变各区域之间认捐数差别很大的情况。

13. 加拿大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审查民营国际军火商的作用及其与国际武器转让迅速扩大的问题的关系。令人不安的是，这些转让造成了生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损失。加拿大还赞扬建议成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军用转民用方案的咨询意见。另一方面，我国注意到区域论坛也在进行类似的研究；应当尽量避免这种努力的重复。

14. 我们非常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现在是会员国彻底重新评价联合国裁军机构以确保其能够符合新的现实情况的时候。我国认为，一个有用的起步是审查三个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机构(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各自的主要职能，然后查明在实际履行这些职能中遇到的问题，最后设法查明处理这些问题的实际方法。

A. 第一委员会

15. 加拿大认为，鉴于第一委员会是全球性议事机构，因此它的作用是查明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议程的优先次序并为此发动支持和形成势头，作为建立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国际准则的广泛过程中必要的第一个步骤。这个过程不但有助于查明和促成建立广泛的原则，而且还逐渐将注意力集中于国际社会能够采取什么具体步骤去达成这些广泛目标或准则(军备登记册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

16. 第一委员会仍然是联合国会员国商议各种军备管制和裁军问题及阐明立场的一个有用的结构。将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努力(例如将裁军项目和国际安全项目合并辩论)正在进展之中。我们应该采取顺理成章的下一步，对这两组项目合并采取的行动。只有这样我们才将我们对手段(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的审议与我们所希望的目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充分结合起来。

17. 我们必须加速进行合理化工作(订立具体和实际的优先次序和确使决议减少)，并促成更真正的对话。现在东西两极化的情况已结束，不同集团和观点的代表团有可能就具体问题进行较深入的职能合作。第一委员会内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将墨西哥和西方核心集团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合并。

18. 第一委员会全体辩论的时间可以通过取消口头发言或将其实严格限制在十分钟以下的方式加以缩短。还可以鼓励将总摘要连同发言稿印本一起分发。理想的是，会员国尽量在分发给全体辩论的时间一开始时便分发发言稿，以确保通常用于朗读发言稿的时间可供各代表团之间进行较多的非正式协商。关于个别项目的审议，

包括决议的提出,如果有一个较好的将项目分组的整体制度,可能有助于对相关问题进行较真正的意见交换。

B.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是第二个全球性议事机构。其主要作用是使各国能够专注讨论少数项目的议程而不受到要表决决议的压力。它的职能包括就军备管制和与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例如技术转让)进行概念上的讨论和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以及查明在其他地方谈判的全球和区域性措施。该委员会还通过制订原则和使(最低限度有这个可能)裁军谈判会议议程有一定的专注,以便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基础工作作好准备。

20. 我国认为,必须有一个使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更密切关联的机制,使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更具切实意义和更趋于取得成果。因此,这两个机构如果在这个瞬息万变的军备管制和裁军环境中仍然要保持与事实不脱节的话,就必须在短期内有更密切的合作和一些联系或对话的机制。就较长时期而言,如果两个机构的成员组成更加相似,它们也许(尤其是在经费因素可以克服的情况下)可以合并。不过,只要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资格仍然是限制性的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是普遍性的,则两者更密切的联系是存有问题的。

21. 在联合国的改革过程中,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走在最前头的。例如,我国早已采用一个三个项目轮流交替的议程,一方面可以确保一定程度的可预期性,另一方面使我们能够及时列入当前的问题。

22. 委员会目前花太多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而对基本上有相当分歧意见的复杂问题进行深入对话的时间则太少(代表团也没有作好更深入的准备)。为了使委员会充分发挥潜力,必须尽一切努力在会前分发重点集中的工作文件(最好是反映一些具有种种意见的国家的共同努力),以便代表团为进行深入对话预准备。

C. 裁军谈判会议

23. 裁军谈判会议的主要作用当然是谈判全球军备管制和裁军文书。裁军谈判会议也可以进行有用的谈判前讨论，目前关于核禁试和外层空间的讨论就是如此。不过，化学武器公约的缔订暂时占用了该机构的议程。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关于永远消除各种环境内一切核试验的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仍然是一项优先目标。应当在地震专家组工作的基础上订立有力的核查规定，以建立全球监测机制。

24. 裁军谈判会议的程序和成员组成是密切相关的，但次要于实质的谈判议程。我国多年来就认为目前的成员组成，或甚至裁军谈判会议本身，已不再反映不断变动的国际安全环境。我国赞成扩大成员名额，让那些正式申请的国家加入。

25. 我国还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推动裁军的透明度的问题。我国希望本届会议就此问题以及就放射性武器和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富有成果的辩论。

26. 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担任一个长期审查和监督若干现行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议的机构。加拿大对裁军谈判会议扮演这个角色的建议有保留。裁军谈判会议是联合国内唯一有权谈判全球军备管制协定的机构，这个重点是不应偏离的。

结论

27. 三个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机构有着不同但相互补充和相互关联的职能。因此，加拿大认为，续会提供了一个进行下列工作的独特机会：(a)重新确定三个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机构以及裁军事务厅各自作为这些多边活动的“协调中心”所特有的作用；(b)进一步推动将三个军备管制和裁军机构合理化的工作；(c)有机会集中审议加强这三个机构切实发挥的相互作用的实际方法。

28. 关于“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方面”的报告，象《和平纲领》一样，是一个引人深思的文件。我国同意解决冲突和裁军是并行的；解决冲突的进程必

须辅以具体的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

29. 除此之外,还必须将“军备管制和裁军”一词从冷战时期专注于武器数量的意义放宽一些。这一点十分重要,现在军备管制和裁军的进程被认为包括下列广泛得多的组成部分:建立信任、透明度、责任制、核查,以及最重要的是促成减少对武器的依赖和增加依赖于建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合作的机制。我国非常欢迎秘书长亲自致力于这些问题。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2月5日)

1. 报告虽然载有积极的设想,如加强预防性外交、加强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但却未提及当今的裁军问题,如最终禁止核武器、公平获得科技发展成果和需要平衡国际各种裁军和军备限制文书中现有的法律制度。

2. 智利政府认为,当前是极有利于加强联合国的裁军功能的时刻。必须合理加强秘书处机制和大会,避免偏重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如安全理事会。

3.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智利政府赞成继续按照对《联合国宪章》的解释,让安全理事会处理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紧迫情况。这并不改变两个机构功能互补的必要性,而是承认其性质和目的不同。

4. 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必须分别处理扩大成员和制订议程这两个问题。试图顺利解决这两个问题,最终会使一个问题毫无必要地拖延另一个问题。

5. 会议的议程应精简到国际社会真正关注的优先问题。此外,目前特设委员会得不到谈判授权的作法必须结束。这显然需要会议成员国表现出明确的政治意愿。

6. 裁军谈判会议扩大成员规模问题必须尽早决定。在目前情况下,落实设立4个新空额的1986年建议看来是不现实的。相反,必须达到政治平衡,满足政治上地

理、军事代表均衡的要求而不妨碍会议的运作。

7. 将裁军进程扩展到全球显然是这一国际关系新时代的一个理想目标。不过,过去的经验表明,大国的裁军进程并非总是可以轻易仿效的。此外,这些进程在涉及发展中国家时会变得较为复杂,因为发展中国家所处的区域常有历史、民族、宗教或经济对抗而使形势趋向复杂。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6段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些国家必须自己确定何种裁军措施对本国最为有利。

8. 智利政府意识到在此领域里所负的区域责任,并已采取实际步骤,如签署《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协议》和提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意见促使其尽早生效,以逐步在拉丁美洲建立信任气氛。在同一方面,智利政府今后将组织区域讲习班,增进对这些问题和其他裁军倡议的了解。

9. 关于新的裁军机制,智利政府支持建立“常规军备转让登记处”,并希望今后将组建一个普通非歧视机制,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也包括进来。

10. 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是秘书长报告中的另一重要部分。智利政府有幸为此作出贡献。现在也许应在《联合国宪章》中正式承认这一行动,并设法保障其多种功能这一特性,并非仅仅是其纯军事功能。

11.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转变是项复杂的工作。智利也十分关注转变给环境保护带来的影响,及其中所涉及的技术和财政设施,因此有必要由发达国家与其他国家分享其专门知识。

12. 最后,智利政府赞同让裁军领域中的各种法律体制具有普遍性。不过,只有在有关国际条约避免拖长歧视性局面时,这才能作到。前面所述并不妨碍其他形式的协议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但这些不能减弱裁军条约的约束力。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2月3日)

1. 我们欢迎这个及时的文件,因为当前我们在联合国进行的任务是为不再分为两个对立集团的世界内国际社会的行动拟定新的法律和思想基础,这从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及其导致的广泛辩论可以看出。

2. 显而易见,近些年来国际局势有急剧变化。但这种变化并不表示是个全新的开端;我们必须继续就这些方面和优先事项进行工作,因为仍有可以改进和充实之处。“新面貌”必须依赖上一世纪的传统,裁军优先事项不能仅以武器“限制”来取代。

3. 在这个范围内,哥伦比亚代表团要就A/C.1/47/7号文件所提问题作如下的评论。

一、整合

裁军与发展

4. 该文件说“裁军,建立新的国际关系体制和改善经济条件”是互为补充的措施。我们同意这个看法,但也认为裁军与发展间的关系--报告中没有提到--是建立新国际安全系统方面任何努力的基石。因世界各国和区域间经济极不相同而导致的困难情况和发展中国家在裁军及能源转用方面的具体问题应当加强注意。此外,议程21所定全球议程新优先事项也需要我们在讨论因裁军进展、销毁现有武器储存和题为“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文件(A/46/364)所分析的有关问题而解除的资源时加以考虑。

解决冲突与裁军

5. 尽管在解决冲突和裁军之间显然可能有关系，但这种关系却不能用因果关系加以解释，两个过程也不能在概念上等同。正与该报告第11段的说法相反，我们不相信我们在处理有关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各种活动方面的效率会决定“达成具体裁军措施”方面的进展。裁军方面的工作——包括透明度、建立信任、区域协议、不扩散和核查——不能从属于地缘政治的势力。

6. 这样一来，我们必须象该报告那样强调因“实施和平”进程而导致的裁军措施和因裁军谈判进程而导致裁军措施之间的歧异。前者在联合国宪章内讨论过，而且根据其中第24条应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在这方面，尽管我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设法在全球级别解决困难的冲突，但是要指出“和平纲领”中所述活动和措施仍由各主管机构在讨论中。

7. 通过谈判达成裁军方面的措施与刚刚说过的进程显然背道而驰。这里与会员国的国家安全利害攸关，不能从属于任何机构或有限国家集团的建议和期望。联合国有义务提供足够的机会在平等基础上进行讨论，但不能忽视于任何国家的主权，也不能在裁军方面正处理的敏感问题上采取宗派立场。

二、全球化

8. 我们同意该报告强调区域组织可以发挥作用来促进建立信任措施、透明度和针对每一区域个别特色而作出的裁军协议。

9. 但是我们相信全球化概念不能用来减轻主要军事强国在裁军领域中所负的主要责任，不仅因为是它们想出那些留给我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扩散传统的大规模军备竞赛，而且也因为它们是常规武器的主要生产者，它们对市场的贪得无厌助长了区域军备竞赛。它们超量的储存是全球军事不均衡的主要原因，新一代军备的发展正在为摧残和不安定建立新的能力。此外，当前对国际社会切实应付的能力作出挑战的许多冲突其成因是由于这些强国从相互斗争设法建立势力范围：安哥拉、

索马里和伊拉克只不过是三个悲惨的例证。

10. 哥伦比亚相信只有下定决心从事多边裁军进程才有可能建立一套新的国际安全系统。同时，裁军进程的这种“全球化”必须反映在裁军论坛的议程及其广泛的参与中。

11. 由于世界许多地区中最近和正在进行的冲突，因此正如我们多年来再三提到而且该报告也指出过的，必须不但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谈判，而且也必须就常规武器的限制和不扩散进行谈判。

12. 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定的优先事项--该报告竟未提到--包括这些考虑和发展。这个文件必须是我们的蓝图，直到其中的承诺实现为止。现在应当把这些协商一致的战略加以实施，参与冷战的军事强国必须参与这个进程。

三、重振活力

透明度

13. 我们同意该报告所界定的“重振活力”概念，但相信在裁军领域中根据过去成就而进展的目标必须重新拟定，而其基础应是构成多边、全面、非歧视性办法的准则。秘书长说的很对，建立信任和透明度只是措施而非目标。哥伦比亚始终赞成执行这些显然很重要的措施，但相信它们不能取代裁军的具体进展，尽管某些机构中对这个看法有新的趋向。

14. 这样一来，诸如武器登记册等文书尽管有其价值，却必须扩大，以消除其潜在的歧视意味，因为如果有些国家认为自己吃亏，那就肯定不会导致全球安全。军事情报必须让所有国家都能随时使用。如果达成这个目标，我们相信建议信任措施--包括登记册--可以特别有助于在区域级别达成最大程度军备裁减。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扩散

15. 在战略和核军备裁减方面已有所进展，但现在既然冷战已经结束，各武器生

产国有可能找其他借口来储存、售卖和继续发展新一代武器，这与世界和平和安全背道而驰。扩散不会单单通过双边谈判而停止，尤其鉴于苏联解体以后导致一种情况，使核技术专家可能被引诱，把自己的专门知识送到世界市场上。双边谈判对于裁军无疑很重要，但只有平等的多边办法才能鼓励各方设法终止军备竞赛。

16. 我们很奇怪居然没有提到核武器的垂直扩散和继续生产。这些武器的日益加多的储存和令人头晕目眩的改良违反了核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因此核不扩散条约之外应辅之以有约束能力的法律文书，其中体现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障。

17. 由于在核领域有这些考虑和可能发展，我们很关切该报告第28段所说的条约应“无条件地无限期延长”。我们认为这不但预先判断会议的未来工作和条约延期方面的实质辩论，而且忽略了许多代表团在这个主题上再三采取的种种立场。我们相信会议不但应审查过去五年中条约的施行情况，而且应就其延期进行实质讨论。条约的延期必须依靠其审查情况，否则会长期保持现状，使将来不大可能改正极恶劣的国际军事不均衡现象。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必须与核裁军方面的真正进步——尤其是全面核禁试的实现——相互实际联系。

18. 我们同意报告所说的必须有全面核禁试。但是该报告没有提到对于消除核武器目标也极重要的其他文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等值得在报告中提到。

交易

19. 我们很高兴报告中提到“国际军火商”。多年以来哥伦比亚始终在说这些军火商是常规裁军的进步和区域及国际安全的建立方面的主要障碍。军备输出国必须除掉其私人代理者和中间人，因为在没有有效控制武器出口的情况下他们的活动是一个因素，因而是非法贩卖武器的一个来源。有一个建议我们同意：就显然超量或威胁性的常规军事能力拟订区域协定。我们并强调需要制定一个国际行为守则，将军火交易限于国家合法内部或对外防御严格需要的情况。

20. 关于双重用途技术的交易，报告正确地说必须建议开诚布公的非歧视性控制，而且不能障碍这种技术的和平使用。关于这个问题，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已提出有意义的文件，我们希望下届会议会就这个问题取得明确的进展。

四、新的挑战

转换

21. 转换的成功一部分将依靠工业化国家是否承诺减少其经济对于军事工业的依赖。只要它们的军火输出仍停留在当前的水平，就很难说服其他国家——例如在过渡中的——进行全面转换方案。军火市场的势力和利润造成压力，从而助长扩散。

22. 我们同意报告所说的必须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措施，以便以均衡方式达成这种转换”。我们也相信“裁军协定所规定的安全销毁和储存军备”是当前的优先事项。我们关切这些进程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和无法核查销毁情况时某些武器、系统和设备被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新的机制

各自的权力

23. 哥伦比亚再三提请注意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联合国各不同机构的权力的基本重要性。根据宪章第十一条，大会有权“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合作的原则”。我们深切关注的是裁军事务方面应“让安全理事会参与更多裁军及军备管制工作”的建议。我们先前说过，必须分清什么是通过和平过程达成的裁军，什么是通过主权国家间谈判达成的裁军。秘书长自己也说过，裁军进程必须是多边性，否则无法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安全系统。安全理事会很难为整个国际社会决定可以接受的裁军水平。需要由大会来分析裁军所涉种种问题，并决定多边机制方面的任何调整。

24. 由于世界主要军备生产者当中某些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我们也怀疑让安

全理事会加强参与不扩散的执行工作是否行得通。我们相信第687(1991)号决议只是宪章范围以外进行的建立和平行动所导致的裁军进程的一个例子，不能用来作为永久普遍地改变安全理事会任务的藉口或典范。

裁军体制

25. 报告建议审查联合国处理裁军问题的“机制”。我们说过，哥伦比亚认为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提供的架构仍然适当和有效。正如在其他场合所指出过的，问题在于缺少政治意志；不在于架构方面。因此我们关切减少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趋向，这种发展肯定对我们的工作会有不良影响。

26. 同样令人奇怪的是报告中只字未提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哥伦比亚在很多场合提到过这两个机构在关于裁军的讨论和成就方面负有重大责任。我们认为这两个机构中和裁军会议中进行的工作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当加强我们同意设法使第一委员会中的辩论精简。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我们希望达成包括三个项目的均衡议程，使我们可用熟悉而全面的方式审议这些项目，以提出有关的可行建议。

结论

27. 从缔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该公约有许多签订者，第二期裁武会谈协定和若干核强国宣布的暂停核试验等发展看来，后冷战世界已建立机会可以大步迈向全面彻底裁军。我们相信这一政治意志如果成为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多边办法的一部分，能使我们缔造一个新的国际安全系统。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和区域组织积极参加裁军工作是平行发展，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促使裁减和销毁所有种类军备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在这方面，联合国会发挥重大作用，因此我们相信需要加强秘书处和负责裁军问题的各种论坛。哥伦比亚希望能积极作出贡献，协助达成人谋求的目标：持久和真正的和平。

五、 五、

(原件: 西班牙文)

(1993年1月28日)

1. 报告提及有必要审查和改革过去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所采行的任务和方法。这在原则上似乎是顺理成章的,因为冷战和东西对抗的结束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影响裁军行为和军备管制进程的国际条件。无疑地,这些进程必须适应已经改变的条件。不过,必须预防有些国家改变过去在裁军领域所采行的任务和方法,从而使这些任务和方法基本上主要反映它们的利益和关切而非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和关切。

2. 提议的审查和改革过去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所采行的任务和方法的进程其主要目的应当是恢复整个进程的作用,使其更为有效,从而加速采取有利于尽快在切实的国际管制之下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措施并通过这类协议。

3. 裁军进程和军备管制必须在多边一级得到高度优先,甚至在目前新的国际条件之下,因为在一些国家各种军备过度集结,特别是有些武器可以使它们深入其他国家境内迅速进行大规模的进攻性行动。这类武器必须彻底销毁,各国必须使它们的武装部队采行纯属防御性的军事理论和结构。

4. 本报告第4段提及的后来又在第一节加以阐发的一体化概念,必须详细地、深入地加以考虑。有人主张,将裁军一方面同军备管制问题密切联系起来,另方面同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密切联系起来,对此我们没有异议;但是我们不能接受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段次中所反映的意图,即:不应当为这类问题建立独立的组织框架;这些问题完全可以成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也就是指同秘书长报告(A/47/277号文件)内所载的所谓“和平议程”有关的一些努力。

5. 裁军和军备管制进程有自己的生命力,我们应当保持这个进程的组织独立性,同时不要忽视也应当将这一进程同国际关系体系中的其他构成部分、同改进经济和社会条件,特别是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在一起。

6. 此外，必须鼓励一种主张，即甚至应当将这个进程中的各个构成部分的联系和关系进一步加强，以便更快地、更确定地在严格的国际管制之下走向全面和彻底裁军的目标。

7. 应当指出，报告第一节大力强调秘书长的“和平议程”，而不强调加强裁军和军备管制进程本身各个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而我们认为这种关系才是应当鼓励的最重要方面。

8. 关于重新重视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成就的想法，应当给予支持，但应当强调必须尊重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所确定的这个领域的既定的优先次序。这不排除在优先次序中确定谈判努力目前可能强调的具体方面的可能性，其目的在取得可以列入裁军和军备管制协议的新成就，从而进一步缓和冲突的危险；由于这种冲突的范围甚广，可能危害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9. 应当强调，现有的既定的具体优先次序不致妨碍同时考虑被认为适当的一些问题以及这些优先次序中涉及不同领域的一些问题。

10. 基本上，我们同意第5段提到的全球化的概念，但应当十分明确指出，必须对要在多边、区域和双边一级上处理的主题和问题保持一定程度的优先次序，以便避免对裁军和军备管制进程中所有的构成部分均给予同等重要性。

11. 多边、区域和双边进程应当密切联系，应当互相补充。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提出全球化概念所寻求的目标。不过，我们必须强调多边一级的裁军和军备管制进程的根本重要性，同时注意到其内在的特征。

12. 第9段指出，“虽然我们在解决军备和军费过渡的问题上取得了若干进展，但世界仍然是个危险的地方”。我们同意这一看法。

13. 因此，我们认为，为了使这个世界更加安全，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a) 所有核武器必须从地球上销毁，这一进程必须通过有效核查制度加以监督。

(b) 所有化学武器必须销毁，生物和放射性武器必须禁止。如果所有国家均加

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禁止发展、制造、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化学武器公约》，如果可以有效核查各缔约国是否履行其承诺，销毁化学武器是可以办到的。如果为了建立一套核查制度来确保缔约国履行其承诺而采取有效措施，如果现行《公约》能够得到更多国家接受，销毁生物武器是可以办到的。就放射性武器而言，可以经由达成禁止增加这种武器的国际协议来加以销毁，但这项协议必须获得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支持。

- (c) 必须拟订和采取措施，从而除其他事项外，可以减少武器贩运，使某些国家减少武器生产和过度储存武器，并终止关于若干类型武器的所有研究和发展活动。
- (d) 必须减缓紧张局势和冲突，从而可以裁减军费，将经费转用于满足国际社会中大部分国家的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基本需求。

14. 第10段提及改善经济条件，但应辅之以改善社会条件。

15. 第13段指出，在实现和平的基础上采用裁军措施同几个国家正在通过谈判推动的裁军进程两者之间十分不同。古巴同意这种看法。

16.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采取的裁军措施一般是单方面的或有限性的，不论是由外部强加的或通过谈判实现的，并且仅涉及冲突当事方。

17. 在不同国家之间通过谈判采取的裁军措施，往往反映这些国家要销毁或限制一种类型武器或若干不同的武器系统，特别是被认为危及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器系统的最大愿望。这种谈判进程决不可以由任何联合国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来强加于人。

18. 第15段提到一种主张，古巴对此不能同意，即：古巴认为，军事大国必须继续承担采取裁军和军备管制措施和倡议行动的主要责任，这项责任甚至在目前的国际条件之下，也没有失效——而且恰恰相反，更为有效。

19. 另方面，这些国家必须承担裁军和军备管制的主要责任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它们应当是尊重同全面和彻底裁军有关的目标和宗旨的唯一国家；不过，这些国家是应当在这方面主动采取适当措施的国家。

20. 完成建立一套国际安全体系是一项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国或军事弱国极其重要的任务。

21. 不过,这个体系决不可以建立在这项保证之上:一个象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机构,一旦体系出现了裂痕,它将以目前的形式采取行动。因为,除了不能代表国际社会之外,它还是反民主的;少数国家拥有阻止该机构采取任何可能违反其重大利益的行动的权力,忽视国际社会大部分成员国的愿望。

22. 如果国际安全体系受到拥有否决权的国家之一破坏,安全理事会就无法采取任何反映受害国家的利益和谴责侵略者的行动。

23. 第17段提及持续不断的积累军备及其影响,但是我们认为还应提及在少数国家控制之下过度储存武器。

24. 核裁军应当继续具有最高度优先,甚至在目前的国际条件之下也然。

25.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必须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核武库,并应创造必要条件,以使所有其余的核国家参加此一进程。

26. 核裁军谈判必须在各个层级进行,不论是双边的或多边的,而且应当相互补充。必须利用一切可能性来结束这些谈判,但必须导致裁减或销毁核武器。

27. 在核裁军进程中,全面禁试应在多边一级具有最高度优先。在此进程中,核大国应当无限期暂停这种试验。

28. 凡是提及不扩散的段次均应主要是指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武器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彻底销毁。

29. 不过,这项规定也应适用于若干类型的常规武器,特别是可以在其他国家境内进行大规模进攻性行动、可以深入敌国境内迅速布署、以及可以采取引起动乱的行动的常规武器。

30. 第27段指出,在目前情况下,任何国家均无理由获得大规模毁灭性工具和技术。我们认为,还应当指出,无论如何均无理由拥有这类武器。

31. 第20段没有提及需要去掉现行不扩散体制中有争议的方面,以便使它可以

被不受该体制约束的国家所接受。

32. 应当特别强调的是，不扩散体制应当保证在尽可能短的特定时限内销毁所有在少数国家控制下的核武器，如果要使该体制普遍实行的话。

33. 古巴认为，加强不扩散体制的最佳方式是采取上述措施。一旦采取这种措施，而且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适当修正了，就会创造条件，无限期推迟该文书和扩大缔约国数目。然后应延长一段特定期间，继之评价缔约国特别是核大国遵守其各项条款的情况。

34. 第29段末了认为没有必要就是否拥有某种类型武器而将世界分成“拥有者”和“未拥有者”两类，这种想法也应适用于核武器，从而可以清除妨碍使不扩散核武器体制普遍化的基本障碍。

35. 国际武器转让透明度的问题对确定各国的真正意图具有特别重要意义，但是如果我们分析这种现象而没有特别处理武器的生产和储存问题以及军事研究和发展问题，对于这些意图的了解就不会包括主要的武器生产者；而它们正是拥有大大超过自己防卫需要的军事力量的国家。

36. 因此，不仅要按照《常规武器登记册》办事，还要保证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在不久的将来加以适当扩充。

37. 第32段内“挑衅性的武器转让”一词今后应以另一个可以更能反映它要表达的意思的用语来代替。

38. 如果说“搞乱”或“进攻性武器”、“占领他国领土”、“为了深入敌国境内进行行动的目的”或混合使用，或使用其他同义词，这样说比较恰当，但其意义必须更明确，更准确。

39. 此外，“常规军事能力”的概念不仅仅根据双边协议来界定；我们认为有可能而且应当在多边一级加以界定。

40. 第44段内所述的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参与裁军事项的主张，我们认为是不妥当的：根据《宪章》，安理会在这些方面的权力已有明确规定，现在没有理由改动，当

然更不应加以扩大。

41. 古巴对第45段内所述的将裁军谈判会议变成一个常设的有关一些现行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议的审查和监督机构的主张，不能同意。

42. 裁军谈判会议应当继续是联合国内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这应当是其主要任务，甚至在采取了被认为最适当的、旨在提高其在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的效用和影响的改组措施之后，也应如此。

43. 第三节内提到的“恢复作用”的进程应当符合国际社会——不仅仅是其最有力量的成员——的愿望和利益。

44. 这一进程不应忽视已经在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艰苦赢得的成果，特别是在目前正在发挥作用的机构方面，但不排除任何可以使该进程更加有效的改变。

45. 第三节内所列的问题，虽然重要，但没有适当反映这个领域的所有问题，而且只应等到以后再予处理；还应当注意，不是只有这些问题而已。

丹 麦·

(原件：英文)

(1993年1月29日)

A. 概 论

1.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秘书长的报告“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A/C.1/47/7, 1992年10月23日)表示感谢。

2. 正如他们在1992年11月11日在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中指出(参看A/C.1/47/PV.29, 第6-12页)，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世界已发生巨大变化，一些重要裁军领域已取得重大进展。虽然世界与全球冲突保持更安全的距离，特

* 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别是归功于冷战结束，可是新的不稳定和挑战通过日益增加的激进民族主义和通过势不可挡的武装冲突的方式出现，冲突地区的数量令人沮丧；这点也是事实。当前的国际形势增加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常规武器过多的累积的危险。考虑这些事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特别有关和及时，因为该报告就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未来作用以及在联合国协助下如何能够加以实施展开了一次迫切需要的讨论。

3. 由于冷战结束以及在新的国际环境下，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全球进程再也不在意识形态对抗的前提下进行。实际的裁军和军备管制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国际大家庭愿意进行真正的对话和谈判。虽然多边裁军谈判长时期以来主要将重点放在两个超级大国的核武器上，将来的真正裁军显然除了维持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包括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外，还会着重将常规武器减至各国重大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而且减少常规武器是所有国家的事。裁军与不扩散、军火和有关技术的转移方面克制以及建立信任和透明度关系日益密切。

4. 对裁军采取一种多边办法变得日益重要。一项有用的辅助是区域协定和安排。它们的影响不仅限于有关区域，还超越本区域对全球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世界裁军不能一蹴而就，可是数字越来越多的区域和分区域协定可以支持发展一个全球裁军系统，这些协定的范围和运作将加强这个系统的稳定。

5.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充分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即军备管制和裁军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6. 欧洲在军备管制和裁军方面的成就对其他区域的军备和裁军活动产生而且仍然产生积极的影响。除其他事项外，这点可见于广泛建立信任措施作为减少紧张局势和改善合作气氛的一种手段；这些措施最初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区域内发展起来的。

7. 参与欧安会进程的国家建立了新的谈判方法，在新的欧安会安全合作论坛的范围内将拟定新的裁军和军备管制措施、常设的安全对话以及预防冲突的活动集

中起来。在这个框架内以及依照它们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领域的成就，欧安会国家计划充分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实施。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这些新的文书将有助于解决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解体后产生的悲惨的冲突。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认为，欧安会对安全谋求一种新的、合作的和共同的办法以及秘书长的概念可能具有相互充实的价值。

8.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一向认识到它们对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各种军备管制和裁军论坛的参与是其积极支持联合国和促进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率的一部分。全世界适用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的最新例子证明欧洲国家对这项事业特别尽忠：举例说，它们积极参与制订裁军会议在1992年最后确定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2年通过的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资料的准则和建议。

9. 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结束时代表安理会成员所作的发言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履行它们对军备控制和裁军的义务；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各方面的扩散；避免武器过多的不安定的累积和转移；依照《宪章》和平解决威胁或扰乱区域和全球稳定的维持的问题。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支持这项作法。

10. 预防扩散的单方面措施是不够的，可是通过全球拟订国际核实机制可以增加对多边裁军协定的信任和增加它们的普及性，从而加强各国的安全。

11. 国际环境的变化为军备管制和裁军创造了新的机会和新的挑战，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贡献。为了迎接这些挑战，必须在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加强活动。如秘书长指出，应当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改造现有的联合国关于裁军的机构，使其适合目前和将来的需要。

B. 机构

12. 对安全和裁军采取的多边办法意味到国际社会最充分地利用可以利用的文书。联合国可以发挥一项全球作用，而联合国的首要职责是为在政治一级建立友好关系创造条件，没有这种关系就不会有真正的裁军。集体安全与加强联合国的威望有密切关系，因此，联合国应当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进行适当的任务，例如：

- (a) 鼓励和促进讨论用什么方法和途径使国际社会对裁军和不扩散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b) 支持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拟定一般准则和基本原则；
- (c) 支助实行现有的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和商定该领域的新的国际文书；
- (d) 监测对裁军条约的遵守情况以及对违反这些条约的情况考虑制裁。

13.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赞成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有理由重新评价联合国现有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机构，以便根据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应付新的现实和不断变化的时代的优先事项，并以迅速、有效和灵活的方式解决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

14. 法律原则包括必须根据情况进行合理化，特别是避免不同论坛之间和内部的重复。

15. 这些需要影响到未来机构的结构及其个别成分、其职能、工作方法和工作日程之间的关系。

安全理事会

16.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充分赞成安全理会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发挥一项重大作用，它们欢迎安理会成员如安理会在1992年1月31日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的声明那样，决心采取具体措施提高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效率。在一些主要裁军协定中（例如《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六条和《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二条-四）已经预计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可能。为了履行其作为一种有效威胁的作用，这种利

用手段还可以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决议中吸取有关教训，包括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国际制裁的可能。

17. 安全理事会还可以鼓励缔结区域裁军协定(例如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8. 我们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根据《宪章》，军事参谋团可以发挥一项作用协助安全理事会执行其职责。

大会第一委员会

19. 第一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一个特别机会，表达他们对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军所有问题的观点。在第一委员会交换意见以及产生的决议重要性已告增加。国际形势的改善减少了第一委员会对抗的气氛和谋求更多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数字越来越多，和争取共同立场可喜的趋势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一般性辩论临时合并体现了这点。

20. 虽然对于决议越来越多的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使人感到鼓舞和符合需要，可是在第一委员会对所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不如在裁军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那么必要。第一委员会使会员国能够就广泛问题表达他们有时候不同的意见，可是委员会本身目标不是制订准则或原则。

21. 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恢复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活力并使之合理化。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可以通过以下措施实现这些恢复和合理化：

(a) 通过将类似的项目和决议合并，以及将不需要每年重新审议的题目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以及通过着重那些广泛认为优先事项的问题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并将联合国的研究重点放在这些问题上，进一步减少议程项目和决议草案的数字并使之合理化；

(b) 强调国际安全除其他事项外还包括裁军和军备控制作为组成部分；就第一委员会讨论的所有问题在第一委员会实行一次一般性辩论和一次表决会议；

- (c) 大大缩短一般性辩论的时间并将辩论集中在一些选定的项目，项目应当组织成有意义的类别；
- (d) 更加注重关于国际发展的问题和面向行动的决策；
- (e) 每年审查拨给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和资源；
- (f)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0条于必要时召开第一委员会特别会议。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22. 作为大会的一个审议机构和附属机关，裁军审议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因此，让所有会员国有机会参与关于裁军准则或原则的审议。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会员国更充分和更积极地参加这个机构。

23. 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进行了改革。1992年通过的关于军事事项的客观资料的准则和建议证实了这项改革的适当性。然而，由于没有任何改革是一次完成的，可能证明需要更多的措施以保持该机构的效率。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应当掌握必要的灵活性，在这方面可以赞同建议的措施，即将来采取一种三个项目分期的议程。

24.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应力求对于具体的准则或可能得到普遍实行的原则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加强裁军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在大家日益关心和越来越重要的领域，例如区域裁军、国际武器转移、核武器、不扩散、销毁武器、转换、科学和技术等领域。

25. 为了进行合理化，对于必须由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长成立的专家组和裁军会议各自进行的工作必须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以避免重复。裁军审议委员会议定的准则或原则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为裁军会议协定的谈判作好准备（例如关于军事事项的客观资料和军备方面的透明度）。

裁军会议

26. 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谈判的唯一常设多边机构——裁军会议通过其最近完成的、得到全世界支持的《化学武器公约草案》证明其能力。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深信裁军会议仍然是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问题谈判的适当全球论坛，由于新的国际环境大大增加它履行任务的机会，情况更为乐观。

27. 裁军会议正在对其作用进行一项重新审查过程并且正在审查其成员组成和议程，以保证它们反映当前现实和满足未来的需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支持这项过程并期待它顺利完成。

28. 广泛支持大大增加裁军会议的成员组成。它的构成应当体现国际社会的新现实。任何这种扩充同时应切合实际并能够满足那些有兴趣参加但目前不能成为正式成员的人的正当愿望。

29.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谈判机构必须的协商一致规则应予以保留。

30. 经过裁军审议委员会初步评价之后，裁军会议如有必要应着重那些国际社会认为谈判或全面审议时机成熟的裁军问题。它的议程应体现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国际社会的当前关切事项。为达到这项目标，裁军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可以与秘书长交换意见。与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进行更多的交流也是有用的。裁军会议讨论的题目应具有全球影响，即使是关系到具体问题，例如区域问题也是这样。

秘书处裁军事务处

31. 裁军事务处在过去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进行了有效工作。鉴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全球化，该处的工作量可能增加，特别是作为军备控制和国际建立信任措施的全球手段（例如常规武器登记册），裁军事务处必须进行紧张的工作，以便使这些手段有效。同样情况也适用于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范围内根据建立信任措施交换的资料。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相信秘书长将提供充分的资源使裁军事务处能够履行会员国分配给它的重要任务。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1月31日)

1. 目前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国际情势表明，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仍然有其价值。冷战的结束并没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同时，主张不扩散的政策也不应该用来阻碍发展中国家获得科学和技术的机会。因此，厄瓜多尔政府认为，该文件的概念和指导方针应作为联合国今后裁军工作的基本参考来源。

2. 报告正确地指出最近几个月以来国际局势的积极变化。然而从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所记载的军费数据可以看出，冷战结束所造成的全球政治改变遗憾地并没有促使绝大多数的国家裁减其军费。相反，原有的战火未熄，新的冲突又爆发，促成一些区域的常规武器交易频繁。这是火上加油，使工业化国家一向压大的军火费用更其庞大，这意味着军费占去了国际社会紧急需要用以解决人们基本需求的资源。会员国应详细分析秘书长报告第33段所提出的问题，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一些工作化国家的政策对国际金融贸易的消极影响，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的损害。

3. 国际局势空前显示安全和裁军之间的密切关系。一些战事也表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因素广泛威胁了国际安全。确定国际合作的运作机制从而密切注视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些因素，是联合国所有机构的任务。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的讨论和决定无疑对这些任务将大有助益。如果秘书处本身能够就达成报告第4段最后一句话所载的目标提出建议，那也将对会员国大有裨益。

4. 通过裁军措施能广泛地创造一种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气氛。同时，裁军也可能成为各国和平安全的成果。裁军以及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说明国际社会应在这两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同时避免将和平环境作为制定裁军措施的条件或反之将缔结裁军协定作为加强和平与安全的条件。

5. 美国和俄罗斯之间缔结重大裁军协定所走的是双边机动的路子，就像核大国的核政策，实际上是把联合国排除在决策范围之外的。冷战结束所出现的新展望应加以开拓。厄瓜多尔政府赞成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多边裁军协定应加以扩充。联合国在裁军特别在核裁军方面日益壮大的作用将加强其信誉并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一方面要求联合国立即有效地就不扩散问题采取行动，而另一方面在削减武库的谈判中又将它限制在旁观者的立场，这是不合理的。

6. 厄瓜多尔政府同意秘书长，认为裁军谈判必须以全面销毁核武器为终极目标来恢复其活力。我们应当利用最近通过《化学武器公约》的势头，趁胜前进。沿着这个方向的第一个步骤是把短期禁止核试验作为最优先事项进行谈判。《不扩散条约》扩大的谈判应考虑到这些目标。

7. 为了推动秘书长提出的恢复联合国裁军作用的“活力”，目前讨论中的文件第19段提及的“新国际安全体系”概念的范围应加以澄清。

8. 至于常规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厄瓜多尔认为一些内战经联合国调解而顺利缔结的裁军和复员协定为结束这些战争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些协定是在各方长期的谈判之后缔结的，它们是在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协商措施在内的安全协议框架内通过的。其中的承诺多多少少是既同时而又按时间顺序来履行的。这说明创造和平气氛和推行裁军的各个因素具有相互依赖的内在关系。联合国通常对这种地方性的裁军进程都会派遣维持和平部队，这类裁军不应同大会有计划地推行而旨在创造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环境的多边裁军谈判混为一谈。

9. 厄瓜多尔赞赏区域裁军进程发挥的积极作用并同意报告的看法，认为这种进程应配合各区域的具体特征。有关的区域组织能为这种进程提供积极支助。

10 最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没有就常规裁军缔结任何双边或区域的协定，这令人忧虑。其中的一个原因可能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能力有限，不足以采取行动，鼓励和推动裁军和军备控制的进程。厄瓜多尔政府认为联合国应重新作出努力，推动和鼓励区域安全安排，带动区域各国和可能促进有效执行缔结的各项协议的

任何其他国家。为此，助长增加军事费用趋势的长期战争应加以解决。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机制该多加利用。如果直接交战国无意参与这种机制，联合国的工作显然就会缺乏效力。

11. 报告提到联合国应全力支助具有特别庞大军事工业的国家着手进行的工业转换，厄瓜多尔支持这项提议。但是，它认为这个进程的费用应由这些国家自身和曾经为军备竞赛煽风点火的那些国家负责。这是促进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费用的一部分。正如各国在与非法运输麻醉药物进行斗争时，也有义务阻止因这些运输赞成的大量外币的流通。

12. 厄瓜多尔支持联合国重新介入裁军问题，但它认为大会应谨慎对待联合国在核查和监督遵行裁军协定方面未具确定作用的任何提案。这种协定一般都有其自己的核查和监督系统，但如果不存在这种系统，则应适用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主张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政治机构应具有监督遵行法律文书权力的建议值得特别注意。厄瓜多尔认为这方面的任何修改应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并具有加强国际法律秩序的效果。

13. 报告第44段主张安全理事会应更积极参与一般裁军事项的提案应加以详细研究。厄瓜多尔支持安理会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活动，这是它维持和平行动决定的一部分工作。如上所述在许多情况下，这造成了积极的成果。至于全盘处理一般裁军问题，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似乎是所有国家能表示意见和作出决定的世界论坛，它们应当继续成为这方面的主管机构，而任何削弱它们能力的决定应予以避免。三月间召开的第一委员会的续会将是一次适当机会，可以分析如何有助于加强这两个机构效力的可能途径。

14. 厄瓜多尔政府非常重视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重要性。它认为会议成员应予以扩大，以便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成员得以参与事关全体的重大议论。厄瓜多尔也欢迎《化学武器公约》的顺利谈判。为此，它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5段主张裁军谈判会议应集中注意力于“明确而紧急的问题”的建议。禁止核试验的谈判可能是这

种问题的第一项。但是厄瓜多尔不同意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协定和章程的一个“审议和监督机构”的建议，因为这是各协定缔约国的责任，而且，更重要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不但应当是多边裁军协定的唯一谈判机构而且还应加强其实力。

15. 目前讨论的这项文件没有提及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或秘书处的裁军事务处。厄瓜多尔将在续会上就这些机构提出它的意见。在此它只想表示厄瓜多尔政府关切务使上述机构能够获得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充分履行其职务。

印度

(原文：英文)

(1993年1月29日)

1. 印度在裁军方面一向领先，自然对秘书长提出有关“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作出认真考虑和审议。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国际社会必须“把全面消除核武器作为它的目标”，同时，“除非跨越后核武器时代，否则，这些武器对人类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就不能充分解除。”我们认为，这个主要目标是裁军的核心，绝对不能忽视。第二期核武谈判是值得赞扬的，但是，我们不应忘记，即使所设想的裁减付诸实行，核武器国家仍然拥有数量惊人的核武器，可以把这个世界摧毁几遍，并且把世界各国分为“富国”和“贫国”。因此，我们必须在第二期核武会谈的基础上作出努力，并且要再向前迈进。我们希望，第二期核武会谈将铺平核武裁军多边谈判的道路，不仅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参加，而且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参加。这种行动一定会受到全面销毁核武器的前瞻所鼓舞，因为这是建立以公平、稳定、公正和合作的世界秩序为基础的长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今天的世界迫切需要核武器国家重新检讨核威慑力量，它们过去为了作为维持和扩大其核武库的借口而提出这种原则。

2. 尽管确认到区域活动有助全球裁军的努力，但是，应注意区域活动的定义

必须把有关国家对安全方面的各种关切问题包括在内，并且应把就这方面所提出的具体裁军措施是否实际可行问题包括在内。由于各国对安全问题的构想是个别形成的，因此，按照人为划分的区域来制订分区安全体制不会发生效力。每个区域都应当根据参与国的共识来作出明确界定，而且有关各国应该在注意到该区域特征的情况下自由签署协定。任何这类安排必须包括谨慎遵守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的关键先决条件在内，即不干涉内政、不煽动恐怖主义、分离主义或颠覆活动以及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如要促进安全，必须在各方面增进信心，而且要互相联系起来。继续展开敌对行动和作出危害耸听的谈话，将有损建立政治信心措施。

3. 在核领域方面，今天面临的问题并非不扩散条约，也不是秘书长报告所说延长该条约的问题。实际的问题是终止核武器扩散和消弭核武器。因此，需要进行国际对话以便对不扩散条约作出评价，堵塞当前的漏洞，并且使它成为全面消弭核武器的文书。至于延长不扩散条约，首先，它是有差别待遇和不完美的，而且已经证明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防止出现核武器国家方面都是没有效果的，这不是防止扩散之道。尽管印度也对核扩散表示关切，但是，我们认为，局部措施和不公平措施或有选择性的惩罚行动都不会达到预期的结果。正如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是全球关切的问题，并且要由全球来解决一样，对核武器和核威慑的问题如果不采取全球性办法，是不会得到解决的。现在急切需要就不扩散问题达成新的国际谅解和共识，从而认真地寻求全球的彻底的和无差别待遇的防止扩散办法，因为这个问题是世界性的。既然国际社会能够实现签署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那么，如果拿出政治决心，就不应假定无法实现签署一个类似的禁止核武器公约。因此，《化学武器公约》应是未来的核领域全球裁军协定的榜样，无论在多边谈判形式和世界性与无差别待遇方面都是如此。

4. 尽管裁军谈判会议终于成功地完成了全球的、无差别待遇的《化学武器公约》，但是，国际社会在第一次裁军问题特别会议表示赞同的有关裁军领域优先次序的建议却一直没有成为消弭这种危险和彻底消除这种威胁的普遍接受的规范、原则

和进程。采取“军备管制”办法——它与“裁军”构架不同，无法阻止扩散，并且不会成为未来的持久的范例。秘书长表示希望“长远来说，我希望我们能够采取更公平全面的办法，负责地控制扩散，不仅控制武器扩散，也控制远程运载系统和双重用途技术的扩散。这种控制必须平衡公正才能充分有效；控制措施不能无故阻挠科学和技术的和平使用，也不能把世界划分成令人反感‘富国’和‘穷国’集团”（第29段）。我们完全支持这种看法，但是，我们认为，这是应在最短期间实现的目标。组织关闭的“俱乐部”、“集团”和机构，以期单方面对科技、设备和材料贸易采取有差别待遇的限制，这是不会阻止扩散的。尽管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受到人们欢迎，但是，以裁减武器为目的的方案是不能达到这个目标的。实际上以维持少数几个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技术和常规武器出口方面的垄断为目的的倡议也不会有助于防止扩散。

5. 秘书长关于军备转让的看法是值得注意的。由于在军事上花费巨额资金的国家和军备输出造成军事开支回旋上升，军备扩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尤其巨大。首先，鉴于军备方面日益增加的开支使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成长的资源减少，其次，这种情况引发进一步的军事支出竞赛，因为发展中国家感到有增强安全的国防要求。印度一向主张采取措施，以便制止这种趋向和势头。可惜的是，工业大国的军备供应商没有作出克制，而且也没有制止对购买武器提供的财政援助，因此，它只是梦想。大家都希望军备转让要有透明度，使我们印象深刻，但是，使我们关键的是，透明度本身是一个死胡同。我们的看法是，如果透明度没有达成大幅度减少武器转让的目的，则透明度毫无意义。透明度必须按照人均收入和所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来说明国防开支的情况。因此必须确保某一区域采取裁军措施节省的军事支出不致转往其他国家或组织。军备透明度的一个重要项目是私贩军火问题，这是最危险的问题，因为它通过引起在国家支持下对其他国家采取恐怖主义手段、颠覆和私贩毒品等行为产生破坏稳定和摧毁作用。

6.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具有实际重要性

的。这是一项全球性的建立信任措施。如要取得成就，则必须是非歧视性的，并且要吸引世界各国尽量同时参加。

7. 我们认为现存的裁军机制足以应付当前的任务。裁军一些优先领域很难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核裁军方面，但是，这与当前的机制无关。三个多边裁军机构、即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都各有特色，但是，对彼此有关的职能又是相辅相成的。主要的问题是如何使这三个机构的工作合理化，确保这三个机构本身和共同尽量有效地促进全球在安全领域的合作。关于这方面，1990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协商一致报告是最佳办法。正如该报告所说的，裁军谈判会议具有独特的特色和重要性，是仅有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因此，它继续执行其实质任务是很重要的。关于这方面，我们认为，按照秘书长的建议使裁军谈判会议担负“长期审查和监督一些现存军备管制和裁军多边协定”的作用并不恰当（第45段）。这样会扰乱它作为谈判机构的主要任务。同样，在考虑使安全理事会较多参与裁军事务前，应当确保有关这方面的决定代表联合国会员的共同意见。正是为了这个原因，必须优先使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民主化。安全理事会必须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的信赖，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它采取的行动才有人相信。

日本

〔原件：英文〕

〔1993年1月29日〕

1. 我们生活在二十世纪最后十年，在前一个十年结束时，冷战架构崩溃了，东西方间的紧张关系消失了。然而，进入这个十年，我们看到伊拉克在1990年8月2日侵略科威特，导致1991年1月的海湾战争。在那一年，南斯拉夫解体，其后爆发的敌对行动仍有待平息。在前苏联内出现与日俱增的混乱以及索马里的内战，均是标志这十年充满不稳定的又两个例子。

2. 日本乐见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反映出秘书长办公室在上述世界情势

之下对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积极态度。这个报告强调：(a) 裁军是国际社会关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b) 军备控制和裁军不仅是主要军事国的问题，而且也是世界所有国家的问题；(c) 应在裁军领域迄今所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取得更大的进展。工作将集中在(a)整体不可分，(b) 全球化和(c)使过去的成就重新展现活力。日本基本上支持这些方向。

3. 日本尤其支持以下的意见：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这个已取得的双边的具体成就，应当在更广泛——甚至是全球——的范围内予以推广，而且传统武器的裁军应在区域基础上加倍努力。日本被提请注意：应强调需要无条件和无限制地推广不扩散条约，并且确保该条约获得普遍接受。

4. 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目前在若干领域有相当势头。不过，在另方面，日本看出，同时也关切，在一些迄今在裁军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的国家以及世界各地一些国家出现一股要改变原有趋势的政治动向。我们必须不蹉跎光阴，否则原有趋势实际上可能会出现逆转。

5. 日本十分赞赏秘书长的报告所表示的以下意图：使传统武器的登记簿成为联合国活动中尽量有效和重要的方面。报告中，建议在秘书处内设立部门间工作组向那些就军事工业过渡到民用工业过程中所出现的政治、经济和技术问题征求意见的国家提供服务。日本将密切注意这个建议的进展情况。

6. 不过，就登记簿来说，虽然该报告请会员国确保提供足够资源，日本认为现有资源足以支付引进这一制度所需的人员和预算，而且秘书处应全部负责登记名册的维持和执行。

7. 日本还赞同以下的意见：安全理事会应更深地介入裁军和不扩散的执行。它将非常乐于见到就这个问题提供更详尽的意见。

8. 裁军谈判会议是独立于联合国的，所执行的任务是独一无二的：作为多边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虽然它可应大会第一委员会的请求进行审议，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它自己的议事规则通过其议程。因此，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独

立的组织，然而，审查和(或)监测多边裁军条约的任务主要应由有关条约的缔约国，而不是裁军谈判会议来执行。

9.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职务是在特定的议程下，作为大会的补充性审议性机构。

10. 大会第一委员会每年讨论和通过四十个决议以上。

11. 一般来说，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关系按个别问题的情况而定。

12. 如上所述：尽管所有组织都有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共同目标，而且是互相关连的，但是每个组织所执行的任务是独一无二的，至于它们彼此之间的有机联系，程度上却相当浅，就这个范围来说，我们未能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

13. 日本认为有必要研究和进一步加强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之间的有机联系，并且就它们不仅是对各种各样目标的任务，并且对个别特定任务，作出明确而有建设性的划分。这样做，每一组织的任务可能扩大，例如，当谋求就一个重要问题以共同意见方式通过决议时也许宜乎在裁军谈判会议讨论有关的议题。为了能遵照这一程序，所提出的重要的新议题不要超出三两个。

14. 迫切需要加强秘书处内裁军军备厅的职责。该厅的工作人员人数与去年春季的人数比较少了三分之一。将任命一位P-4等级的官员管理登记册，鉴于这个制度的重要性，最终将需要任命一位D-1等级的官员。此外，也有必要任命一般的官员。

15. 此外，考虑到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未来趋势，日本强烈反对进一步削弱裁军事务厅的职务。

哈萨克斯坦

(原件:俄文)
(1993年1月)

1. 哈萨克斯坦赞成秘书长的观点,认为鉴于“冷战”结束后局势改观,国际社会解决军备管制和裁军问题所采用的方法必须重新评价。一点不错,现在再也不能把裁军与国际安全的其他方面隔裂开来了。最近的经验明显地证明,如果在解决政治和经济问题方面没有进展,便不可能在区域和全球军备管制和裁军方面有所突破。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对加强联合国建立和平的作用的态度与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关于按“一加一”模式设立国际社会建立和平行动基金的倡议是一致的。

2. 全世界各区域、包括前苏联境内的血腥冲突清楚地证明,联合国应该拥有有效的机制,在必要时强制实现和平。

3. 众所周知,哈萨克斯坦提出了一项关于在亚洲减少对和平的威胁。加强信任的区域办法的倡议。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发言时提出了一项具体方案,其中列出了众所周知的争取召开亚洲合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步骤。

4. 哈萨克斯坦希望,上述倡议能得到联合国和亚洲区域各国的支持。

5. 我们认为,应该让新的国家更加积极地参与裁军谈判进程,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如果裁军谈判会议要继续作为监测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现有的多边协定的遵守情况的常设机构,那么,它应该让所有希望参加的国家参加。否则,该机关的普遍性便成问题,而它所讨论的是全世界关心的一系列国家的问题,不应忽视这些国家在建立和平方面的潜力。请将这些意见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

墨西哥

(原件: 西班牙文)

(1993年2月3日)

1. 冷战结束后, 目前国际关系中的特点是充满缓和的气氛。
2. 因此, 在几十年两极对抗而阻碍某些领域进步之后, 大会已开始作出积极努力谋求裁军。在这项努力中, 我们必须找出各种问题并确定解决这些问题最适当的多边框架。
3.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一直力图实现裁军, 并从核裁军开始: 这从这个世界性组织所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可以看出, 该项决议专门阐述核裁军问题。
4. 在1950年代, 联合国确定了这一领域工作的两项主要目标: 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裁军。
5. 经过一个时期, 证明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在其1978年裁军特别会议上一致同意《最后文件》的内容, 该文件阐述了与裁军有关的各方面问题, 包括称为裁军机构的各部门: 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自那时以来, 这三个机构力图使其工作适应现实状况。同样, 联合国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也得到加强, 以满足各种需要。几年前, 裁军审议委员会开始执行改革程序, 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鉴于已缔结《化学武器公约》并根据当前的世界局势, 目前正在审查其作为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
6. 显然, 随着冷战结束, 联合国正在力图适应新的国际现实状况。秘书长正是在这一情况下提出了关于“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 要求开展涉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综合分析, 尤其是审查各裁军论坛的职能和相互间的关系以及改革秘书处结构的建议。
7. 对裁军机构作任何改革, 其目的必须是使有关机构适于实现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开展全面裁军。
8. 大会第47/422号决定规定:

- (a) 请各会员国最迟于1993年1月31日对秘书长的报告提出建议；
- (b)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93年2月15日之前就该报告的前景提出建议；
- (c)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93年2月20日之前报告它继续审查议程、构成和工作方法的状况。

9. 联合国会员国在1978年5月23日至7月1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的共同协议奠定了目前国际战略的基础。这届会议的《最后文件》包括关于裁军主题的导言、一项宣言(目标和宗旨)、行动纲领(确保执行所承担义务的程序)以及关于国际裁军的机构、审议和谈判的一个章节(阐述裁军问题的各个方面)。

10. 1978年《最后文件》确定的优先事项仍然未变。此外，国际社会任何成员都不能否认《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宗旨的有效性。这一切都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并得到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承认。

11. 近年来在国际关系中发生巨大变化非但没有使《最后文件》失效，反而导致产生了更加有利于结束军备竞赛的条件。正如《最后文件》第3段所指出：“缓和的进展和裁军的进展是相辅相成、相互加强的”。毫无疑问，冷战阻碍了1978年《最后文件》各项规定得以适当执行。然而，在这产生新机会之际，我们需要不仅重申其目标和原则，还要恢复《行动纲领》的若干方面以及裁军机构的活力。

12. 为了恢复《行动纲领》以及该《纲领》执行机构的活力，必须遵循1978年所执行的相似的程序，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参加并按照共同协议来作出决定。在裁军领域，我们不能无视从联合国创建以来的一系列行动中所产生的原则和规范。与对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问题一样，在评价某一特定情势时，不仅要考虑到最近的发展情况，还应该具有历史的眼光。如果在这一领域采行实用主义作出判断就会眼光局限。

13. 不应该把“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A/47/277-S/24111)看作是一种目的，而应该将这些活动看作是对有助于达成长期协定的裁军进

程的重要辅助行动。众所周知，根本问题在于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不愿意对真正的裁军、尤其是核裁军作出承诺。如果我们要使这个世界变得更加安全，恰恰是必须在这个领域取得不可扭转的进展。

14. 联合国认为，裁军包括防止、限制、削减和消除武器。在谈判这一方面时，都考虑到形成国际行为的政治力量，直到冷战结束之前，这些国际行为阻止取得任何重大进展。采用秘书长所建议将《和平纲领》提出的活动重点放在解决局部冲突的办法，也会导致在局部环境下谈判裁军的各方面问题，并可能产生在不同区域出现不同结果的危险。如果不设法为所有国家规定相同的义务和责任，那么由于在国际一级缺乏对称的承诺，就会产生更加严重的问题。对裁军采取实用的做法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如在军事战略方面），可能导致治标不治本。可能在遵守促进和平的措施范围内采用裁军措施的行动需要事先就这些措施达成协议。

15. 《最后文件》指出，“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第121段）。全球化裁军必须是双边、区域和多边行动的总和，并酌情由所有国家参加。必须认识到全球化是指所有国家都必须承诺执行裁军协定和措施。军事大国必须首先执行这项程序并作出榜样的论点仍然有效。

16. 《联合国宪章》界定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然而，必须在二十一世纪世界现实情况中来看待这一作用，因此，目前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决策方式必须实现民主化。同样，必须根据上述考虑谨慎地审查允许对各国内政进行所谓人道主义干预的建议。

17.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履行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职责方面必须开展更加广泛的协调，例如：(a)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必须反映这样一种看法，即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代表各会员国采取行动，而不是代表其理事国采取行动；(b)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和决策进程必须具有透明度；(c) 安全理事会向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必须涉及比较实质性的问题，目的是充实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

18. 毫无疑问，建立信任的措施是国际安全的重要因素，必须在各级加以鼓励。应该认识到全球化是指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承诺加以实行。然而，军事大国必须作出榜样，首先接受全球化，然后不耽搁地加以确立。

19. 从冷战时期继承下来的协定和条约系统——其中包括1978年《最后文件》——实际上是一个坚实的基础，在这一基础上可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目前的挑战不仅是实施我们继承的体系，还要完成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工作。

20. 核技术是无法消除的，但是核武器的生产肯定可以并必须加以禁止。还必须制止提高核武器的质量。彻底销毁核武器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目标。事实证明，逐渐减少核试验的次数和强度不是一种有效的办法。现在永久禁止核试验的条件十分成熟，如果错过永久禁止核试验的时机，会令人感到遗憾。我们必须将此作为一个短期目标。

21. 我们也认为，“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国家都没有任何理由去取得大规模毁灭性的工具和技术”(A/C.1/47/7, 第27段)。若要使不扩散的理论变为一致行动，则要使它真正具有普遍性和真实性。禁止的规定还应该扩大到核武器国家。若要一个不扩散体系发挥作用，世界所有地方的所有国家都必须停止取得和完善大规模毁灭性工具和技术。

22. 必须使《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具有适当的范围，并且不遗忘《条约》编纂者的意图。在确保《条约》的前言和规定的目标得以遵守之后，《不扩散条约》可以做无限制和无条件的扩展。否则，在对《条约》规定作出永久性承诺之前，必须继续能够评价遵守《条约》的情况，对核武器国家尤为如此。因此，1995年的会议将把《不扩散条约》的五年审查同讨论其延展的问题相结合。筹备进程将包括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一般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实质性讨论以及尤其是关于《条约》规定的实质性讨论。最佳的办法是延展10年或15年，并结合一项核裁军方案，在这一时期内这项方案应该是切实可行的。

23. 1995年不扩散会议的筹备工作还应该使所有国家开展对话，不论其是否

《条约》的缔约国。这将确保逐渐奠定基础，使所有国家进一步了解今后一项普遍的真正不扩散制度的主要内容。

24. 裁军必须继续以核裁军为重点，这正是因为这一领域的任何进展将为关于其他类别武器的其他协定铺平道路。

25. 联合国必须在裁军方面继续发挥核心作用。毫无疑问，虽然现在有新的现实情况必须加以注意，但是优先事项仍然未变。在新的现实情况中，主要的是最近几年的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获得遵守如何摧毁和储存武器以及将军事能力转用于和平用途的问题。这些问题影响着所有国家，因为它们与环境问题和规模较大的经济调整相关。然而，各国的责任并不相同，因为发展中国家仅仅是遭受影响而已。转换问题可能是安全理事会可以密切关注的任务之一。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拥有大部分武器，也是主要的武器生产国。

26. 现在仍然需要设立一个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必须维持目前裁军谈判会议的形式。经验表明，一个谈判机构成员太多，尤其是通过协商一致意见开展工作，会遇到各种困难。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谈判机构有将近四十个成员，已达到极限。它的成员存在一个基本问题，如果我们根据新的国际局势考虑哪些国家应该参加该会议，显然有些成员或许并不应该属于该会议，应该成为会议成员的国家却并非都在那里。欧洲的暴政正在衰微，东西方的军事对抗已经结束，这使我们对于应该寻求的政治均势产生了一种新的看法。有两个因素必须加以协调：继续限制会议的成员名额并确保其成员具有代表性。

27. 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应该继续反映出裁军的优先事项。应该避免所有不必要的变动，并且应该努力以适当的方式处理所有事项。集中处理明确界定的紧急问题符合裁军谈判会议性质的一项目标。

28. 各项裁军协定都有自己的审查和监督机制，如果把这些任务也交给裁军谈判会议，那么其成员就必须与其审议条约的缔约国相符。会议每次试图讨论不涉及其若干成员的国际协定时都会碰到这一困难。

29. 必须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在裁军领域的工作，以便其能对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作出适当的反映。任务已大大增加，其行动不但没有加强，反而被削弱。1987年曾商定将裁军事务部主任提升到副秘书长的级别，从而使其独立于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该部在成为有一名副秘书长领导的部门之后，现已恢复为裁军事务厅，向一名级别较低的代理主任报告，此外，专业工作人员已大大削减。这种局势使裁军事务厅处于比1978年还不如的地位。

30. 简而言之，新的国际局势显然要求联合国以完全不同于冷战时期我们所习惯的方式开展行动。因而，对1978年所商定的要点作任何变动，显然也需要联合国会员国作出同样的一致决定。我们不能为了所谓的实用主义而扭曲并改变在这一领域已达成的协定。实用主义显然不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原则之一。在将裁军事务部降级的同时，也无法要求联合国在解决政治和军事问题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正如现已废除的《华沙条约》各国最近的经验所表明，实施裁军协定并不容易，这需要专家以及资金。

31. 当然，理想的是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新的大会特别会议。然而，这样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可能拖延很久，而目前的紧迫需要却不允许推迟作出集体决定，因此便决定由大会第一委员会在今年3月再召开一个星期的会议。

32. 为了确保第一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取得成功，应该听取尽可能多国家的意见并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此外，我们应该收到一份简单的图表，说明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以往、目前和今后的员额，这将便于第一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33. 鉴于这一主题的范围很广，而3月份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时间有限，或许应该请委员会主席纳比勒·埃拉拉比大使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后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大会所有会员国之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1993年1月28日)

1. 尼日利亚政府欢迎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代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这份文件是“和平纲领”中提出的一些建议(A/47/277-S/24111)的有用补充，特别是它集中在裁军，作为有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任何考虑的一个关键因素。裁军在任何政治安全组织中，一向享有重要地位。它是国家之间建立信心措施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也是制造和平和维持和平的一个工具。现在要比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任何时候，国际社会有机会达成所有各级和所有武器系统的裁军，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发射系统。

2. 尼日利亚政府赞同秘书长文件内的概念主题。例如一体化、全球化和恢复活力等概念，简要地总结了关于裁军议程的主要问题和加强裁军机制的需要。

裁军议程

3. 尼日利亚政府欢迎过去几年所进行的各种裁军措施。事态的发展已经为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其他精密常规武器的进一步进展做好了准备。尼日利亚政府认为，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所决定的优先事项仍然有效。因此，后冷战时代的裁军议程首先应该讨论核武器裁减、核子禁试以及消灭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体步骤的问题。最近缔结的化学武器公约，显示出其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可能进展。

4. 武器，特别是具有较大杀伤力的精密武器的转移，也应该是后冷战时代所关切的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尽力阻止武器的转移，特别是转移到紧张和冲突的地区。非法武器贩子的活动也必须成为注意的焦点。尼日利亚一方面认识到关于军备透明度的第46/36L号决议的重要性，同时认为，充分支持决议的各种方面，特别是尽早扩充武器转移登记，包括关于拥有武器数量和通过国家生产的采购的数据，将导致会员

国之间信心和安全的增加。

裁军机制

5. 冷战导致联合国建立相互关联的机构来讨论和谈判裁军问题。这些机构是第一委员会、裁军委员会和裁军会议。第一委员会作为一个审议机构，在那里交流观念和确立优先事项，而裁军委员会在大会不举行会议的期间提供了一个会期之间讨论裁军问题的论坛。裁军委员会也提供详细讨论无法在第一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期间深入辩论的一些具体的裁军问题的论坛。另一方面，裁军会议是作为谈判裁军协议的论坛。

6. 尼日利亚同意，这些机构都应该加以审查和加强，以便使他们能够迎接变化的全球环境所提供的挑战和机会。重新注入和恢复活力，应该会使这些机构，特别是裁军会议，能够发挥预期的作用，以促进裁军。特别是应该让裁军以本身逐渐改组，使它符合变化中的安全环境。

7. 对于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任何评价都必须审查裁军事务办公室。尼日利亚认为，由于该办公室在为裁军会议和裁军宣传提供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应该给予该办公室资源和重要地位，使它能够满足对它提出的需求。

8. 尼日利亚政府对于秘书长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参与裁军问题的主张，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7章所获得的广泛权力，已经参与了裁军事务。尼日利亚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在其维持和平的任务下实现裁军，是最有用的。

9. 世界已经有宝贵的机会来制定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新方向。尼日利亚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该走向一条导致所有国家的裁军、加强的与发展的道路。

挪威

(原件：英文)

(1993年2月12日)

1. 概论

1. 挪威欢迎秘书长关于“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并认识到这些问题非常重要。挪威赞成报告内所表达的基本观点，那是认为军备管制和裁军是维持、制造和建立和平的各个整体方面。

2. 在冷战结束及其后的国际政治情况的重大变化之后，必须审查和恢复关于裁军协商和谈判的国际机制。这个任务是要建立一个能够灵活地反映裁军和国际安全的领域的不断变化的任务和挑战的裁军机制。

3. 应该避免各个论坛之间工作的重复。同时，未来的裁军机制必须适应当前的经济和政治现实。仍然有更大效用以及节省经济资源的余地。

4. 即使是达成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之前，当前的裁军和军备管制谈判本身仍然能够促进节制。谈判的过程对于现有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也可以有警戒效果，并且应该有助于塑造国际行为。

5. 长期而言，裁军应该腾出资源来进行社会和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但是，在人员重新就业以及国防工作的转化方面，裁军仍然涉及了巨大的处理费用。这些问题也是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而重要的层面。

2. 优先事项

6. 正在出现的关于重要安全问题国际一致意见，应该使得有可能达成国际裁军和军备管制议程的优先事项的进一步进展。在这方面，应该考虑下列项目：

(a) 执行有效的全球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禁试是一个优先问题。进一步裁减核武器也是一个优先问题。在这方面，加强不扩散条约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b) 全面核禁试将预防核武器的进一步纵向扩散，并且为进一步裁减核武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在1995年不扩散条约会议之前，关于禁试问题缺乏重大进展，对延长条约的期限可能有负面的影响。

(c) 通过更大的军备透明度、不扩散制度和减少武器转移，以及通过在区域一级开始实行建立信心措施，来制止和扭转区域军备竞赛的努力。

(d) 核查遵守现有条约的状况。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仍然是非常真实的威胁。

7. 联合国主要在政治上的全球职责应该用双边和区域协定来补充和加强。在一个区域的军备管制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达成的进展和经验，可以运用到其他地区。

3. 裁军会议

8. 裁军会议已经达成一个重大成果，缔结了化学武器公约，但是它在其他领域还没有达成具体成果。在很大的程度上，裁军会议是为许多特设委员会编写政策声明和讨论任务的一个论坛。

9. 必须维持裁军会议作为实际谈判的一个论坛。同时，应该努力避免只是用裁军会议作为关于安全和裁军问题的政治辩论的论坛。

10. 裁军透明度和不扩散问题是裁军委员会作为一个多边谈判机构的重要问题。裁军会议应该建设性地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核子禁试的问题。1976年以来，裁军会议的科学专家特设组已经在一个禁试条约的核查方面作了重要的工作。那个工作应该继续下去。一个全球的地震核查网在这方面应该发挥关键的作用。

扩大

11. 现在已经到了扩大裁军会议的时候。扩大其成员将扩大谈判的政治基础，并且使得裁军会议能够从一个较大的国家集团的经验和贡献中得到好处。

12. 挪威支持一项关于接纳那些已经申请并且对裁军会议的工作表示真正关切的国家为会员，我们认为，一个扩大裁军会议的决定应该立刻实施。

13. 扩大裁军会议的努力目前正在增加动力。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的继续拖延，将有不利的后果。很难想象为数庞大的国家将有必要的资源来继续积极参与裁军会议的工作，作为观察员，如果它们现在会被拒绝加入成为正式成员。

4. 大会的第一委员会

14. 有强大的理由使大会参与建立和维持裁军的一般性政治目标，以及在联合国又深入讨论某些项目的审议论坛。

15. 第一委员会在交换意见和确认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的优先事项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第一次能够共同讨论裁军和国际安全事项。使我们的工作合理化的努力，因此证明是成功的。

16. 应该朝向理由化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使得第一委员会变成更加面向目标。这可以有继续减少一些决议以及缩短一般性辩论来达成。

5.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

17. 挪威已经充分支持1990年通过的改革方案，目的是要加强裁军委员会的功能。挪威积极参与这个工作。获得通过的改革计划，在某个进度上，加强了裁军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的审议和作出提案的一个审议机构。裁军委员会在鼓励、支持和辅助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论坛上进行的裁军谈判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18. 尽管在改革方案通过之后，裁军委员会的工作有令人鼓舞的发展，在裁军委员会的结构和功能方面的进一步的改善，看来仍有必要。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合并起来看。如果达成了一致意见，保留目前的三部分机制，裁军委员会作为一个审议机构的作用应该加以强调。我们应该谨慎，不要让裁军委员会转化为一个谈判机构。它的主要功能应该继续是审议性质的。

6. 裁军事务办公室

19. 第一委员会、裁军委员会和裁军会议是构成多边裁军机制的三个机构。机制的第四个重要部分是裁军事务办公室。办公室去年从一个部门降为办公室。我们相信改组的办公室将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职员。让它能够继续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包括联合国武器转移登记。

20. 登记将促进国际武器转移方面的更大公开和透明度，并且帮助阻止颠覆性的贩卖。重要的是，联合国秘书处能够有足够的资源来办理和维持登记事务。应该加强裁军事务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在裁军领域的联络中心。

21. 在日内瓦的分部也应该有足够的资源来促进裁军会议的谈判。

7. 结论

22. 本文件突出了裁军事务的现有结构框架内的一些弱点。一个主要的问题看来是不同的论坛彼此重复。这也是关于参加各种制度结构的人的情况。

23. 现在在纽约联合国一年二次，在第一委员会每年5个星期，在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每年3个星期，讨论裁军问题。这表示实际上，裁军专家每年搬动会议3次，虽然讨论的观点可以不同，3个不同机构，在讨论的主体上，无可避免会有重大的重叠。

24. 目前的弱点可以用一种把活动集中起来合理化来加以避免。应该考虑的一个可能性是把资源集中在改组的裁军会议以及一个比较顺利运作的第一委员会上。第一委员会同时应该有机会进行广泛的政治讨论，并且对裁军会议提供投入。

25. 在未来，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应该进行分析、研讨和研究活动。挪威赞成进一步加强裁军研究所。目前，研究所是由自愿捐款部分筹资。联合国应该增加对它的捐款。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1993年1月29日)

1. 尽年来的重大变化已经提供机会来开展一个有意义的全球裁军过程，并且建立一个真正公正的国际安全制度。在不安全现象已经消除的情况下，裁军是可能的，不安全现象已通过争端和冲突的解决以及建立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心来消除。另一方面，裁军本身能够有助于减少相互猜疑和不安全。因此，裁军的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作用实际上可以是意义重大的。

2. 秘书长所叙述的三个目标，也就是一体化、全球化和恢复活力，在努力追求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可以作为有用的标志。

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区域冲突在过去与日俱增的消耗了无可计量的宝贵资源，造成数百万生命的消失，消除这个巨大的幽灵和永久性的损害在我们设法恢复国际裁军和军备管制的议程的活力的时候，对我们的集体努力，极为重要。旧的安全制度是给予对立的关于以及相互毁灭的威胁，现在必须有一个急于合作而非强迫，急于正义而非人权的寻求安全结构来接待。

4. 建立有利于执行有效裁军措施的条件，是要靠建立一个能够确保所有国家不论其面积或实力都能获得安全的框架。

5. 联合国宪章提供了不可改变的原则，必须继续指导国际社会在其集体行动方面的未来努力，不论是在裁军或是在加强联合国的预防性外交功能。特别是，宪章所遵奉的下列原则必须严格遵守：

- (a) 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或政治独立；
- (b) 不干预或不干涉各国内政；
- (c) 和平解决纷争；
- (d) 各国主权平等，各民族自决。

6. 在制订关于“军备规则”有关的概念时，进一步的讨论必须考虑到最近经

验的情况，这个情况已经造成军备规则和裁军之间的区别。就联合国的创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作用来说，最近时期的军备规则已经采取了在一个国际冲突的局势中，防止军备抵达一个侵略者手中，或者设法解除一个内部冲突的各方，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的方式。另一方面，裁军是一个具有明确规定的目标的主题，在这方面既定的一些优先事项都仍然有效。但是，在重要领域，特别是核裁军领域达成的进展，以及冷战的结束，强调目前仍然没有动静的领域有进展的必要。区域裁军是这样的一个优先领域。

7. 综合因此需要一个设法在核领域以及传统领域开展全球裁军的过程的方法，平等地强调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区域信心建立、不扩散和裁军措施。

8. 全球化需要改变对立的关系，成为保障和平共存的关系。安全理事会的议程提供了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局势的一个目录。经常，缺乏政治意志，在宪章各项规定的基础上解决争执，已经造成国际紧张和不安全的持续不断，那又阻止了裁军的工作。

9. 在“全球化”的范围内，有两个重要的考虑着重说明了相互性的单一措施，秘书长在关于同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在技术性核武器的裁减方面有关的措施的报告中已经提到。

10. 经过了许多年的详细谈判，这两个国家已经有一个框架，不但使得第一轮的裁武会谈成为可能，而且也使它们能够在技术性核武器方面采取相互性的单方面措施。了解了彼此的武器系统和技术上与企图上的更大透明度，使得同样的冗长谈判在很快接着开始的第二轮核武器谈判中，变得没有必要。

11. 在区域和分区各级，相互的单方面措施是可能的，也是理想的。但是，在仍然有重大军事差距的情况下，主动性是在那些有较大军事能力和潜力的国家。

12. 对于裁军的区域方法现在是一个广泛确立的概念。巴基斯坦乐意见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承认，朝向裁军和信心建立措施的区域方法的趋势“是要加以鼓励的”，并且“区域的方法有许多途径可以加强全球武器裁减的过程”。它的相关性在南亚

地区特别显著。

13. 大会已经一再核可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1991年6月，巴基斯坦总理提议美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进行协商，另一方面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协商，以产生一些南亚地区非核化的安排。所有计划的与会人士，除了一个之外，都支持这项建议，国际社会也对此表示欢迎。

14. 巴基斯坦也十分重视在全球以及区域一级促进常规武器的管制和裁减。在世界许多地区，军火的堆积是若干因素造成的结果——未能解决的领土纷争，拒绝给予自决权，军事大国的区域霸权野心，以及外国占领和军事干预。

15. 很显然，任何地区常规武力方面的严重失衡将加强不安全感，并且使得常规军备管制和裁军以及不扩散核武器的工作更加困难。巴基斯坦已经建议南亚进行军火管制和裁减的一些措施，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就一项相互同意的常规武力裁减达成协议。

16. 秘书长的报告讨论了常规军备管制——武器转移，透明度和其他建立信心措施的一些方面的问题。我们同意他的论点，以及“工业化国家超过能力的生产和剩余设备目前正与日俱增地供应发展中世界的军火市场”。因此，一方面要生产军备的国家裁减这种生产，另一方面要限制销售和转移这类军备到其它国家。但是，极为重要的是注意到武器转移能够增加军事能力的不平衡，或者改善现有的不平衡。对于武器转移的限制不应该增加某些地区的不平衡，因为那只会增加不安全并且容易产生冲突的危险。

17. 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核可了常规裁军的一些原则，这些原则今日仍然有相关性。其中最重要的是每个国家有权自卫；自决权；以及必须避免在武器水平和能力方面的不平衡。这些原则也规定军备最多的国家有促进裁军措施的最大责任。

18. 关于军备的透明度问题，已经托付裁军会议一个特别的责任来解决过渡和具颠覆性的武器堆积的相互关连各方面的问题，并且制订普遍性而非歧视性的一些

具体方法来促进公开和透明度。我们希望裁军会议将能够极早完成其任务，并且能够在这个重要的领域达成一些协议。

19. 重要的是，第一步必须确保已经缔结和将要缔结的裁军协定获得执行。巴基斯坦乐意见到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缔结的各项裁减战略性核武器的协定。我们希望这些也包括其它新独立的共和国在内的协定，将会顺利而迅速地执行。但是，我们认为美国将保留的3500个核弹头，以及俄罗斯联邦将保留的3000个弹头——大约是两个国家开始进行军火限制会谈时的数目——将仍然使核冲突的威胁继续存在。不论目前这个情况看来多么遥远。正如秘书长所强调，我们的目标仍然必须是跨进后核武器时代。最近签订的化学武器公约同生物武器公约一起，将有助于废止两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那也应该有助于把注意力集中在全面消除核武器。

20. 因此，巴基斯坦期望在最近的将来的某个时候，其他三个核武器国家将有可能参与全球核裁军协议的过程。

21. 为了配合期望于非核武器国家自我拒绝核武器，核子大国必须明确表示它们对于全面核裁军的承诺。这项承诺的一个重要表现将是通过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社会已经追求这个目标将近30年。巴基斯坦并不认为核禁试应该在逐步降低威胁的过程中达成。我们欢迎一些核子大国所宣布的关于核子试验的备忘录；我们希望这将转化为全面禁试。禁试将阻止核武器的质量发展也将减少核扩散的威胁。

22. 在全面核裁军实现之前，核武器国家有责任向非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由于冷战结束，这些保证没有理由不应该向所有非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并且以法律约束的方式提出。

23. 不扩散是裁军的另一面。巴基斯坦也认为，核扩散将是颠覆性的，并且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能够在公平与非歧视的基础上进行，不扩散将会获得普遍接受。大家都知道，在不扩散条约中，核子国家和非核国家之间的差距。这种不平等不应该受到对于不扩散条约对其缔约国的要求的武断而有限制性的解释，而进一步扩大。不扩散条约的扩展将明确依赖核裁军的平行实现。

24. 最近所达成的各项广泛裁军协定也带来了一些新问题,例如确保裁军措施的核查,以及摧毁和销毁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执行。因此,裁军红利可能要再拖上一段时间才能获得。

25. 巴勒斯坦认为,联合国必须在核查和执行各项裁军协定方面,发挥核心的作用。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政策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在民主的基础上加以决定。

26. 随着冷战结束的积极发展决不能建立一个安逸的假象。世界仍然有贫富、强弱、被压迫和压迫者的区别。虽然已经没有回到冷战的危险,双元世界的崩溃以及苏联的解体已经释放了一些能够有正面和负面含义的力量。在南斯拉夫的战争以及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民族种族冲突都清楚地显示出,世界可能面临新的混乱和骚动。世界一些地区的极度贫困也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27. 需要同心协力地行动来解决种族冲突、压迫、不平等和贫困的危险,所有这些问题都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对联合国构成巨大的挑战。我们的联合国目前正在许多地区受到考验,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那里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来帮助处于最极端的悲苦情况下的各民族。联合国也必须回应那些仍然在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民族行使自决权的愿望,比如在克什米尔,在那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中关于自决的诺言仍然没有实现。同样地,也呼吁联合国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预防会员国诉诸战争的手段。

28. 除非联合国能够可靠地回应这些眼前的挑战,否则它促进全球裁军的方针的能力将缺乏可信性。

29. 秘书长在一个令人称赞的动机之下,已经采取了勇敢和革新的倡议。第一委员会将有机会专们在1993年3月的特别会议中辩论秘书长的报告,并且审查一些合理化的问题以及比较密切地联系第一委员会、裁军委员会、裁军会议和裁军事务办公室的需要,这些机构都共同努力促进裁军、军备管制和信心建立,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贡献。

30. 安全理事会的功能今年来引起了越来越多的注意。我们乐意见到安全理事

会重新恢复了活力，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发挥功能。

31. 因此，很自然地要期望安理会在缺乏决心的局势下发挥较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宪章中所构想的安理会的作用是要通过一致实施宪章各项规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作用的充分实现，在它能够执行促进裁军目标的新职责之前，对于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秘 鲁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1月19日)

1. 秘鲁对秘书长及时提出的重要报告“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表示感谢。该报告是在1992年裁军周期间提出的，其三大主题--整合、全球化和重振活力--与秘鲁代表团1992年10月16日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时发表的声明中提出的意见相符。秘鲁认为这三大主题可实际充实并支持关于战略和安全的新概念，即认为国际稳定是裁军与发展方面多边合作的成果。鉴于世界上所发生的影响深远的变化、若干裁军重要领域尤其在双边方面所起的重大进展，和国际社会现阶段面对的新威胁、冲突和疑虑，以及社会与经济问题的不断恶化，这种合作是迫切必要的。同全球性经济改革进程有关的各种困难较原先所想象的更艰巨更持久，并且成为影响国际稳定的关键因素。因此，如同秘书长的报告所示，对和平、国际安全和发展问题需要采取整合的办法从未如此明显过。

2. 秘鲁代表团在其声明中确定同时谋求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系统面对的重大挑战，确认安全是无法孤立处理的各个部分的不可分的总和。秘鲁认为急需采取配合发展的切实裁军措施，因此赞同秘书长的方法和他的建议，即整合处理裁军问题和军备管制、建立国际关系的新制度和改进经济条件以作为必须尽量以协调方式采取的补充步骤。这是《联合国宪章》第55和第56条所规定的任务。

3. 《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结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但它不可成为一项孤立的成就。多边裁军一直毫无进展和多边裁军努力的脆弱和经不起考验都是无法否认的事实。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如能本着《宪章》第52和第53条的精神加强协调与合作将会有助于克服这种情况,使多边裁军努力全球化和振兴。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在这方面尽其责任。

4. 尽管在国际一级关于不扩散条约方面以及在区域一级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方面已有一些重大成就,但最最迫切的艰巨任务仍然是停止和扭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管制发生急剧增长的军备贸易并达到尽可能最低限度的军备也是迫切必要的。

5. 1991年12月,根据秘鲁的建议,安第斯各国总统核可了《卡塔赫纳宣言》,禁止生产、储存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由南美洲具有军事重要性的国家所通过的这一创新性倡议和其他同样重要的一些倡议可使本区域成为控制扩散努力的模范。

卡塔尔

(原件: 阿拉伯文)
(1993年1月18日)

1. 卡塔尔国欢迎第A/C.1/47/7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我国特别关心的是限制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应展延到中东区域,并且该区域的所有各方均应加入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便该区域所有各国可以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协约,尤其是《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公约》。

2. 卡塔尔国特别欢迎秘书长的声明,即拟议的控制应平衡公正,不能把世界划分成《富国》和《穷国》两个引人反感的类别。

瑞典

(原件：英文)

(1993年2月9日)

1. 在这个国际安全领域中发生根本变化的时期，秘书长的报告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这份报告对分析新国际局势对裁军问题的一般影响特别是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中的作用，是有用的基础。对于报告中提出的主要观察和想法，瑞典非常同意。

2. 把裁军问题和武器管制问题纳入一个更广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结构内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全球化进程是必要的。

3. 安全问题越来越不能够以纯属军事问题对待。国际社会现在使用一个比较广泛的概念，将种族、安全、经济、社会和生态问题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连在一起。举例而言这个安全概念，对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发展就具备着核心的作用。

4. 现在世界已经不再是一个分为两极的意识形态冲突。今天一个新的安全体系正在浮现，这个体系是多极的复杂结构，包括了越来越强烈的民族主义。裁军已经不是超级核大国之间的双边协定问题，今天，各国可以在一个比较平等的地位上进行谈判，为裁军提供一个历史性机会。这需要在一个联合国的框架内进行多边和全球性的谈判。

5. 裁军和不扩散是联合国的工作的基石，与秘书长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内容有密切关系。该报告涉及预防性外交、制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因此，裁军的目标必须同其他政治和经济问题平行进行。

6. 在冷战之后，人类的主要威胁已经不是两个核大国之间的大规模冲突。今天，武器的扩散，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

7. 几十年来，不扩散一直在国际的议程上，特别是对于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而言。这些武器特别可能使地方性冲突扩大，这种冲突的失控可以对和平与安全造成

无法预料的威胁，因此，现在最高优先必须是禁止这种武器的扩散。

8. 不言自明，裁军和不扩散的管制不应当不合理的限制了在科学和技术上的和平用途。

9. 对于关键的核组件、器材和武器原料(如铀和钸)的贸易也必须加以管制。同等重要的是在核裁军和核转换的进程中必须确保大规模武器的知识也被用在和平用途上。

10. 在莫斯科和基辅设立科学和技术中心的倡议，是对这个问题采取建设性办法的例子。

11. 最近在战略核武器方面的大量裁减是二次战后军备管制的历史方面的一个分水岭，第二次裁军谈判协定的完成也肯定了俄罗斯消除破坏性最大的一类战略武器——洲际弹道导弹——的决心。

12. 所有有关各方都应毫不拖延地核对两项裁军会谈协定，以确保真正的核裁军。

13. 所有在它们领土内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或者进行相当可观的方案国家都必须遵守不扩散条约。对于成功筹备将于1995年召开的不扩散审查会议和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有效期限，所有各方对该条约的承诺是至关紧要的。

14. 本年1月在巴黎签订《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历史性的事件，它消除了一个大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该公约特别重要的它的核查制度提供了一个范例，可供生物武器和核武器参考。

15. 公开性与透明度是建立信心的基本措施。在这方面一个重要的工具就是大会在1991年设立的联合国常规武器注册处。大会曾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研讨累积武器所带来的不稳定问题，它并且正在研讨增加这个领域中的透明度和公开性的实际措施。

16. 苏联解体引起了一个关于常规武器暗中转移的风险增加的问题。还有一个风险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贸易问题。必须把不经过正式管道出售武器的风险减

到最低，特别是卖到具有高度政治紧张的地区。必须采取坚定和决断的行动，旨在保护边境，尤其是新的边境，并确保在这方面的控制和公开。

17.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建议建立作为“预报系统”的新机制，以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指出在什么地方和什时候需要采取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行动。为此目的，在促进裁军的传统方法以外，还应该寻求新的途径，旨在加强国家行政和立法系统对边境和关卡的有效控制。

18. 可以核查的裁军协定，如《化学武器公约》，能够为可能需要联合国注意的局势提供警告。常规武器登记处，特别是在范围扩大以后，可以在解决冲突的不同阶段中为组织的行动提供支助。安全理事会在通过了关于伊拉克的第687(1991)号决议后采取的行动说明了裁军在强制执行的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19. 这样，能够核查的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可以对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制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等工作提供支助。

20. 区域的裁军安排能够强化全球性协定和加强在冲突地区的政治解决。联合国能够在协助区域裁军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经济发展与裁军活动。

机制

21. 联合国的各个机关在军备管制和裁军方面可以发挥互相配合的作用。

22.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了主要责任，并且负有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的责任。在现有的裁军协定中，安理会的特别功能是列入考虑的，包括在《化学武器公约》中。在第687(1991)号决议的执行活动中，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在裁军方面发挥了一项前所未有的独特作用。安全理事会很可能会发挥越来越活跃的作用，例如在核不扩散领域中。

23. 大会的第一委员会是一个论坛，讨论规范问题和制定决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成为对有限几个题目进行集中辩论的工具，以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适

当谈判作出准备工作；或者，视情况需要，它也可以作为有关区域领域中的谈判工具。在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一般性分工在理论上是划分得很清楚的。但是，实际上，一般承认，这三个机关的工作方法需要继续改善。它们的目标应当是确保工作效率和避免工作重复。

24. 第一委员会正在对它的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一件迫切的工作就是重新安排和简化委员会的议程。相关的实质问题应当放在一个标题之下，不论这些问题的来源如何，如核问题、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无核区和区域裁军。有些题目应当在两年期或三年期的基础上加以审议，因此，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和决议的数目应当可以大量减少，这样还可以有助于对优先问题的讨论。委员会还可以进一步取消对一些明显过时的问题的审议。

25.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议程最近已经作出了改善。还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更加深入地注意一些重要项目和就此提出具体建议。瑞典曾经建议这样的一个新项目，那就是“不扩散的一般纲领，其中特别强调大规模破坏性武器”。作为一个使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功能合理化的和避免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重复的一个实际步骤就是考虑取消它一项一贯从事的工作，即一般性的交换意见。

26. 过去几年间，裁军谈判会议把主要的重点放在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上。完成了这项工作以后，裁军谈判会议现在必须将它的注意力放在其他与冷战后时期有关的实质问题上。

27. 在今后的短期内，裁军谈判会议的努力应当集中在下面四个主要领域中：

(a) 核武器的不扩散应当是最优先问题。禁止核试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透明度、对核技术与敏感的专门知识的转让和禁止对核设施的攻击也都是其中的组成部分。

(b) 对于常规武器过分累积和造成不稳定的问题必须加以重视和作出更大的努力，特别是在政治局势非常紧张的地区。

(c) 在新的安全环境中,建立信心的措施对于维持和平与稳定是极端重要的。这些措施可以在许多不同的领域中发展,如在常规武器和核武器的领域中,以及在外层空间。

(d) 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开始对区域安全安排问题进行审议。这个会议应当作为在这个领域中交换信息和经验以及促进区域安全安排的论坛。

28. 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实际上同任何协定的缔约国的成员并不相同,所以裁军谈判会议是否可以作为一个永久性的、对现有的多边武器规定和裁军协定的审议和监督机关是值得怀疑的。

29. 裁军谈判会议的组成并不与目前的政治地图一致。今天,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超过了会议成员国家的数目,这显示出许多国家都有兴趣参加这个多边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对这些发展作出反应。

30. 修改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至少在程序问题方面,将会大为增加会议的效率。一个国家不应当用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来阻碍会议去讨论绝大多数国家愿意讨论的问题。

31. 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对一个程序问题进行决定性的辩论是必要的,可是这不应当阻碍实质问题的进展。

32. 秘书处的裁军事务办公室可能会因为执行常规武器登记的工作和这项工作的可能扩大而增加工作量。应当给予充分的资源,使其能随着需要的增加而继续履行这方面的职责。

33. 在后冷战时期,几年前无法想象的裁军协定现在获得签订。联合国必须通过各种论坛,利用这个动力就裁军和不扩散的主要问题取得进展和结果。

34. 第一委员会将于近期重新召开的会议将为讨论多边武器管制和裁军机制问题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秘书长的报告为这个重新评价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观点。

突尼斯

(原件：法文)

(1993年1月30日)

1. 突尼斯审议了秘书长的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以整合、全球化及重振活力三个概念为根据所采取的办法。

2. 突尼斯赞成这个办法，因为这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看法，即裁军已不再只是少数国家关心的问题，裁军已成为应由所有国家共同承担的责任。

3. 冷战时期世界的两极分化造成了军事武器库的集结和保持以及武器在质量和数量方面的改进，这反过来又维持了世界的两极分化。尽管如此，今天仍很难接受世界上主要的军事大国所确定的用以作为其政策的军事威慑概念。

4. 因此，我们认为，现在已经到了把全球裁军进程与各国平等地接受军备控制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时候了。无可争议的是，这种控制应以谈判的原则为基础，并应考虑到在1978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所确立的优先事项。

5. 为了使裁军与国际新秩序结合在一起，有几个从广义上来说可被视为加强国际安全的因素应被考虑在内。从这点出发，我们赞成秘书长的看法，即应密切协调全球裁军的进程和已被用于或正被用于其他领域的国际努力。我们特别指出，需要集中力量在因经济失调、债务负担过重、贸易条件恶化而引起不稳定的领域里改善经济和社会条件。《和平纲领》将这些因素列在地区、区域进而世界范围内引起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源，这是非常确切的。

6. 必须立即采取协调措施，以促进全球对裁军进程的支持，而这个裁军进程，一旦各种有利条件具备，就有可能迅速开始。事实上，这种办法是与我们的共同信念相符合的，即国际和平制度的产生与其他经济、社会和人类关心的问题紧密相联。

7. 关于全球化的问题，我们毫无保留地认为，裁军是所有国家关注的问题。因此，裁军进程全球化的问题要求对应采取行动的领域有一致的看法。在双边、区域

及国际级别上进行的谈判应以对行动领域不加选择的态度为根据。这更加符合裁军的各个方面与国际安全之间存在的密切关系。

8. 突尼斯是裁军领域中所有条约及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是新的《化学武器公约》的第一批签署国之一。突尼斯坚定地认为，多边条约和安排是建立信任的关键。但我们要指出，以其他具有同样或更加重要意义的问题为代价，把国际注意力集中在裁军的某些领域的趋势很可能是要维持一种有“点菜式”的裁军，尽管选择性或偏颇是应绝对避免的。

9. 考虑到某些国家对裁军领域所做的选择，这种趋势就更加令人不安。因此，我们希望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特别是中东地区的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能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赞成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并立即开始拟定禁止在任何环境下进行核试验的条约。

10. 此外，为了保证确实有效，从而在国际上建立真正信任的气氛，所有军备控制和限制措施都必须在像裁军谈判会议这样的适当的框架内进行平衡、公平和适当的谈判。我们赞成扩大裁军谈判会议。为了使这个已得到证明的论坛更加有效和可信，它必须接受各种贡献并注意听取所有令人感到关注的问题。突尼斯对此深信不疑，突尼斯已正式表示愿意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成员。

土耳其

(原件：英文)

(1993年2月2日)

1. 土耳其政府欢迎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土耳其认为这项报告显示了联合国决心遵照1992年1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所表现的意愿为裁军活动作出贡献。

2. 事实上，在冷战结束以后，长期以来以意识形态上的对峙和核领域的僵局为特点的国际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而得以建立新的合作性的国际行为方式。在

这方面，土耳其认为报告内所列的三个概念--整合、全球化和重振活力--可以成为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加强努力的基础。目前正是通过采取协调一致而方向明确的行动达到这些目标的历史时机。

一、整合：新的国际环境中的裁军

3. 土耳其认为，裁军和军备管制进程是国际和平与国家相互信任的重要因素。土耳其认为这些因素是一个完整的进程，包括军事均衡的所有各个部分。应该把裁军视为取得和平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正如秘书长所说的：

“裁军应同其他领域的努力密切协调，并应视为旨在维持所有国家安全的更大的国际合作网络的一部分。”

这种强调裁军、建立新的国际关系和改善经济条件是互为补充的观点非常值得称赞。

4. 虽然在过去的两年里，武器管制和武器检查机制在一些由联合国促成的解决过程中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土耳其还认为，应当把在特定条件下采用的强有力的非军事化措施与全球裁军进程区别开来。比较正确的看法是把新的国际秩序中的裁军活动看作是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国家都可以参加的全球谈判才能完成的国际法律安排。

二、重振活力：按照过去的成就前进

5. 全世界在核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目睹了史无前例的变化，至少是对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而言。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于1992年1月3日签署的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便是最新的一项可喜的发展，它要求这两国销毁其核武库的四分之三，包括销毁多弹头陆基导弹。然而，土耳其认为核威胁仍然是裁军议程上的第一优先项目。特别是在核武器和技术传播失控的危险不断上升之时，需要迫切注意采取预防性措施，有效威慑并在必要时处罚这种传播活动。

6. 关于核不扩散问题，土耳其认为《不扩散条约》是一项关键性的多边裁军协定。土耳其的看法是，在1995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会议上，各缔约国必须探讨各种途径，优先考虑将其无限制延长，以提高条约的效力。在作出这一决定的同时，还应采取步骤进一步发展条约的核查制度，促进全世界对条约的遵守。

7. 关于禁止核试验问题，土耳其赞成“应当鼓励逐步和大幅度减少试验次数和威力，以求循序渐进，迈向全面禁止核试验”的设想，但同时也认为，现在时机已经成熟，裁军谈判委员会可以开始认真审查是否可能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

三、新机制

8. 土耳其强烈支持秘书长所作的评价，即强调必须对在冷战期间创立的联合国负责裁军事务的机制作一重新评价。

9. 由于创立新的机制所涉的经费问题和技术上的困难，我们必须将重点放在进一步使现有的机制适应新的挑战。第一委员会所开始的工作合理化和精简议程的进程是朝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土耳其也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取得的类似的积极成果感到满意。土耳其还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现在应该对其工作的一些重要方面作一番思考。土耳其强烈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该认识到世界政治的发生的深刻变化。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根据这些变化来调整优先次序和组成情况，重订议程。全世界正在发生的急剧的、影响深远的发展迫使国际社会要求更多的国家参与和分担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以便达到在更普遍的参与的情况下订出一项全面裁军方案的目标。必须认真考虑以何种方式使裁军谈判会议向愿意切实参与其活动的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开放。

10. 裁军谈判会议还应更加专注地把重点放在比较实际的目标上，以处理所有国家关心的目前的安全问题。

11. 最后，土耳其政府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对目前的裁军活动状况作出了宝贵的评估，并对目前的问题和需要作出了现实的判断。

12. 土耳其深信报告将为联合国未来在裁军领域的活动提供坚实的基础，并希望用“思想食粮”加以进一步发挥和补充，以在裁军领域向国际社会提供指导。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1993年2月2日)

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完全可以接受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内的总的观点。

2. 但是，南斯拉夫政府要提出以下意见：

(a) 报告第13段谈到“实施和平”是一项裁军措施。这一论点是非常不可靠的。它与1991年4月3日在伊拉克被多国部队战败、撤出科威特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伊拉克的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应当指出，每项冲突都有其具体情况，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具体解决，只有侵略者才有义务将军备裁至保护秩序和自卫所需的最低限度。毕竟决议并未解决对伊拉克实行强迫裁军的问题，而只是据称摧毁了一些核设施和大量装甲/机械化部队和炮兵部队，但也造成了大量的人员损失。

(b) 至于裁军，应把政治和其他非军事性的手段和谈判放在优先地位。因此，联合国应当采取行动，以减少和禁止某类武器的扩散和转让，并采取报告内还提到的透明度和转换领域的某些行动。

- - - - -